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声明事项	8
正 文	9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24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6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0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46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6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87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88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8
十、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常山股份的股本结构.....	95
十一、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	97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99
十三、结论性意见.....	100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定义：

常山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常山集团	指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国资委	指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明软件/标的公司	指	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明有限	指	北明软件前身北明软件有限公司，曾使用公司名称“广州北大明天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伟业科技	指	北京北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震星	指	珠海市震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龙泰	指	广州市龙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明正实	指	北京北明正实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网软	指	武汉北大青鸟网软有限公司
北明云易	指	北京北明云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明控股	指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万峰嘉华	指	北京万峰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万峰嘉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万峰嘉晔	指	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赢成长	指	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西域至尚	指	广州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锋等 41 名自然	指	李锋、应华江、李莹、郑东信、严道平、王良科、周水

人		江、鲍宪国、王大铭、吴惠霞、芦兵、何长青、缪雷、武海涛、王维宁、李英、罗骥、王天舒、华霄琳、赵娜娜、黄万勤、肖怀念、冷冰、杨时青、朱勇涛、富莉莉、杨雪峰、朱星铭、任靖、李智勤、王杰、程悦、宋立丹、杨国林、贺利群、杨静、耿欣燕、徐慧、易鸣、宛若虹、许丹宇
广发资管公司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	指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定 20 号	指	新华恒定 20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恒定 21 号	指	广发恒定 21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神华投资	指	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期货	指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实华讯联	指	广州实华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科技	指	广州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北明控股等 47 名股东	指	北明控股、万峰嘉晔、万峰嘉华、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李锋、应华江、李莹、郑东信、严道平、王良科、周水江、鲍宪国、王大铭、吴惠霞、芦兵、何长青、缪雷、武海涛、王维宁、李英、罗骥、王天舒、华霄琳、赵娜娜、黄万勤、肖怀念、冷冰、杨时青、朱勇涛、富莉莉、杨雪峰、朱星铭、任靖、李智勤、王杰、程悦、宋立丹、杨国林、贺利群、杨静、耿欣燕、徐慧、易鸣、宛若虹、许丹宇
标的资产	指	北明控股等 47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北明软件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常山股份向北明控股等 47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明软件 100% 的股权并向新华基金拟设立的恒定 20 号、广发资管公司拟设立的恒定 21 号、神华投资、神华期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常山股份向北明控股等 47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明软件 100% 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常山股份向新华基金拟设立的恒定 20 号、广发资管公司拟设立的恒定 21 号、神华投资、神华期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常山股份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指	常山股份与北明控股等 47 名股东签订的《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万峰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47 名认购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常山股份与北明控股等 47 名股东签订的《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万峰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47 名认购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恒定 20 号股份认购协议》	指	新华基金与常山股份签订的《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恒定 21 号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发资管公司与常山股份签订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神华投资股份认购协议》	指	神华投资与常山股份签订的《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神华投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	指	神华投资与常山股份签订的《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

协议》		协议》
《神华期货股份认购协议》	指	神华期货与常山股份签订的《神华期货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神华期货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神华期货与常山股份签订的《神华期货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在本次交易中针对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1-01022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3069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103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 212 号

致：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正文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常山股份的主体资格

1、 常山股份目前的基本情况

常山股份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100000545465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常山股份的注册资本为71,886.1万元，住所为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183号，法定代表人为汤彰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天然纤维和人造纤维的纺织产品、针织品、服装加工；家用服饰、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棉花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山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常山股份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常山股份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常山股份的历史沿革如下：

（1） 1998年设立

常山股份是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8]64号”文批准，由常山集团

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河北华鑫集团公司、河北宁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市星球服装鞋帽联合（集团）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2）200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0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91 号）和深交所批准，常山股份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常山股份，股票代码为 000158，总股本增至 40,000 万元。

（3）2003 年配股

经常山股份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发行[2003]91 号）核准，常山股份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配股方案；按该方案常山股份应配售股份 12,000 万股，其中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应配售 9,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应配售 3,000 万股，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均放弃该次配售权并不转让其有权认购的配售股份，常山股份该次配售实际配售股份 3,000 万股，上述配售股份完成后，常山股份的股本增加至 43,000 万股。

（4）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河北省国资委签发的《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字[2005]672 号）批准，常山股份实施了经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常山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常山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4,550 万股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5 股，该方案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实施完毕；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常山股份原发起人暨非流通股

股东河北华鑫集团公司依据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2002)西执字第 259 号《民事裁定书》所作裁定,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被司法冻结国有股权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字[255]657 号)同意,将其所持常山股份国有法人股 70.5 万股过户给石家庄常山纺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并由石家庄常山纺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应由河北华鑫集团公司承担的常山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股份对价并履行相关承诺,前述股份变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5)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7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84 号)核准,常山股份非公开发行 72,7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常山股份的股本增加至 502,700,000 股。

(6) 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常山股份 200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常山股份以 2008 年 2 月 1 日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502,7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3 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常山股份的股本增加至 718,861,000 股。

综上,本所认为,常山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北明控股等 6 家企业及李锋等 41 名自然人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1、北明控股

北明控股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4年8月2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339046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北明控股公司章程记载，北明控股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乙21号佳丽饭店一层B8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3,15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0年11月24日。

根据北明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锋	628.8836	19.96%
2	徐卫波	312.75	9.93%
3	应华江	419.0625	13.30%
4	赵立新	99.8309	3.17%
5	贺利群	85.7598	2.72%
6	杨雪峰	4.44375	0.14%
7	王哲	45	1.43%
8	何长青	50.625	1.61%
9	任明晶	8.4375	0.27%
10	石惠芬	70.3125	2.23%
11	荆永生	168.75	5.36%
12	咸勇	74.527	2.37%
13	王世伟	42.1961	1.34%
14	朱星铭	152.0314	4.83%
15	王维宁	56.25	1.79%
16	彭丽君	54.1385	1.72%
17	李立珠	45	1.43%
18	童庆明	101.9424	3.2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高萍	28.125	0.89%
20	赵娜娜	14.0625	0.45%
21	王进宏	60.93615	1.93%
22	张吉冬	16.875	0.54%
23	郑青	28.125	0.89%
24	吴泽环	42.1875	1.34%
25	甄毅劲	57.375	1.82%
26	王微	28.125	0.89%
27	颜军	24.2567	0.77%
28	石民	63.275	2.01%
29	赵斌	30.9375	0.98%
30	杨建华	19.6875	0.63%
31	昌胜	30.9375	0.98%
32	吴伏书	16.875	0.54%
33	唐鹏	29.25	0.93%
34	陈海东	5.625	0.18%
35	胡骏	6.75	0.21%
36	何金波	14.0539	0.45%
37	徐俊	28.125	0.89%
38	李春燕	28.125	0.89%
39	熊岩海	26.3511	0.84%
40	韩勇	35.1348	1.12%
41	梁昕	26.3511	0.84%
42	李松柏	26.3511	0.84%
43	丛有江	17.5674	0.56%
44	王国华	24.5943	0.78%
合计		3,150	100%

2、万峰嘉华

万峰嘉华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4年4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3377452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万峰嘉华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乙21号佳丽饭店一层B86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雪梅，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成立日期为2010年11月19日。

根据万峰嘉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雪梅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峰嘉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梅	87.7620	10.8768%
2	高惠楼	56.2500	6.9714%
3	吴涛	35.1348	4.3544%
4	候玉杰	35.1348	4.3544%
5	邵俊刚	35.1348	4.3544%
6	汪凤芹	33.7500	4.1828%
7	王德强	27.0000	3.3463%
8	王国华	24.5943	3.0481%
9	蔡刚	24.5305	3.0402%
10	铁大力	22.5000	2.7885%
11	纵程毅	21.3750	2.6491%
12	韩勇	21.0809	2.6127%
13	王庆长	19.4063	2.4051%
14	金毅	19.4062	2.4051%
15	李波	18.3430	2.2733%
16	邓强	18.3430	2.2733%
17	曹志国	17.4375	2.1611%
18	宛若虹	16.8750	2.0914%
19	雷卓华	16.8750	2.09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	黄万勤	16.8750	2.0914%
21	严洪翔	16.3125	2.0217%
22	刘长发	14.0539	1.7418%
23	申燕	12.3750	1.5337%
24	高文刚	11.8125	1.4640%
25	王敏	11.8125	1.4640%
26	张凯滨	11.2500	1.3943%
27	肖怀念	11.2500	1.3943%
28	任伯维	11.2500	1.3943%
29	李铮	11.2500	1.3943%
30	杨静	11.2500	1.3943%
31	张福荣	11.2500	1.3943%
32	陈曦	11.2500	1.3943%
33	徐贺	11.2500	1.3943%
34	刘娜	11.2500	1.3943%
35	黄丁杰	17.5845	2.1793%
36	郭炜	10.1250	1.2548%
37	冷冰	9.8438	1.22%
38	吕刚	8.4786	1.0508%
39	李宏伟	8.4375	1.0457%
40	洪建顺	7.1341	0.8842%
41	赵堃	5.6250	0.6971%
42	刘旭函	4.2188	0.5229%
合计		806.8718	100%

3、万峰嘉晔

万峰嘉晔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4年4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402183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万峰嘉晔的主

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乙 21 号佳丽饭店 B-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涛，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2 日。

根据万峰嘉晔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涛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峰嘉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艳	253.1250	25.0326%
2	缪雷	114.8625	11.3593%
3	郑树军	109.1250	10.7918%
4	郑颖嘉	119.0532	11.7737%
5	张涛	56.2500	5.5628%
6	穆慧	44.4375	4.3946%
7	卢洪	35.9725	3.5575%
8	陈灵儿	32.1503	3.1795%
9	张海龙	29.8125	2.9483%
10	汪疆平	24.6402	2.4368%
11	张吉春	22.5000	2.2251%
12	曾庆虹	21.1966	2.0962%
13	张忠	21.1555	2.0922%
14	杨明	17.8352	1.7638%
15	陈清明	13.9078	1.3754%
16	翟治强	12.9375	1.2794%
17	张康康	9.5625	0.9457%
18	李江	8.4375	0.8344%
19	谢尔夫	8.4375	0.8344%
20	许红涛	7.9710	0.7883%
21	洪建顺	5.6250	0.5563%
22	王媛	5.6250	0.5563%
23	宋佳璇	5.6250	0.5563%
24	徐飞朝	5.6250	0.556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5	徐慧	5.6250	0.5563%
26	轩晓冬	5.6250	0.5563%
27	薛敬辉	5.6250	0.5563%
28	赵录明	5.6250	0.5563%
29	王抒奇	2.8125	0.2781%
合计		1,011.1823	100%

4、广发信德

广发信德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3年9月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00000555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广发信德的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45号房间，法定代表人为罗斌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20亿元，实收资本为20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成立日期为2008年12月3日。

根据广发信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发信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5、合赢成长

合赢成长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11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78000213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合赢成长的经营场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路34号口岸综合大楼411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聚昌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云），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23 日。

根据合赢成长的确认，广州聚昌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赢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聚昌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7.02%
2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1.28%
3	吴小骥	5,000	10.64%
4	深圳市怡化软件有限公司	5,000	10.64%
5	陈晓艳	3,000	6.38%
6	王丹	2,000	4.26%
7	薛东生	2,000	4.26%
8	薛添	1,000	2.13%
9	张天虚	1,000	2.13%
10	杨莉艳	1,000	2.13%
11	曾崇佳	1,000	2.13%
12	江桂萍	1,000	2.13%
13	胡建梅	1,000	2.13%
14	苏媛姜	1,000	2.13%
15	潘文波	1,000	2.13%
16	余启雄	1,000	2.13%
17	冯静开	1,000	2.13%
18	李娜	1,000	2.13%
19	程广宇	1,000	2.13%
合计		47,000	100%

6、西域至尚

西域至尚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7039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西域至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107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建平），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投资管理服务）”，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5 日，经营期限至 2015 年 2 月 24 日。

根据西域至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西域至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冰竹	12,990,846.84	17.4679%
2	王少招	3,464,225.82	4.6581%
3	周水江	6,417,478.34	8.6291%
4	王建平	5,889,183.90	7.9188%
5	江洪	4,330,282.28	5.8226%
6	林莉红	4,330,282.28	5.8226%
7	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64,225.86	4.6581%
8	应华江	3,464,225.82	4.6581%
9	钟吉平	1,732,112.91	2.3290%
10	刘晓红	2,738,470.51	3.6822%
11	刘春怡	2,598,169.37	3.4936%
12	尹玉华	1,299,084.68	1.7468%
13	谭玲	2,598,169.37	3.4936%
14	邓元平	1,299,084.68	1.7468%
15	张尊明	1,299,084.68	1.7468%
16	杨曼艺	1,299,084.68	1.7468%
17	黎小莉	2,598,169.37	3.4936%
18	万军	1,299,084.68	1.7468%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9	燕长红	1,299,084.68	1.7468%
20	李军荣	1,732,112.91	2.3290%
21	赵春羽	2,598,169.37	3.4936%
22	伍尚英	2,598,169.37	3.4936%
23	孙德香	1,299,084.68	1.7468%
24	刘晓明	866,056.46	1.1645%
25	温惠仪	866,056.46	1.1645%
合计		74,370,000	100%

7、李锋等 41 名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所	境外居留权情况
1	李锋	11010819700323****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六号 华亭嘉园	无
2	应华江	33022219690204****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无
3	李莹	11010819700401****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环北路	无
4	郑东信	33082319750907****	浙江省江山市石门镇西山村	无
5	严道平	11010819711018****	广州市东山区农林下路	拥有澳大利亚 居留权
6	王良科	11010819660501****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荷清苑	无
7	周水江	44010719641212****	广州市天河区金海南街	无
8	鲍宪国	22232419690916****	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 县前郭尔罗斯镇文化街文新委	无
9	王大铭	23082619730121****	广州市越秀区福今东	无
10	吴惠霞	44252719680703****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太平新洲 二巷	无
11	芦兵	42010619650416****	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无
12	何长青	1101081963050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无
13	缪雷	33010319620610****	杭州市西湖区山水人家彩云天	无
14	武海涛	11010519701026****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无
15	王维宁	11010819700417****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无
16	李英	37080219710512****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所	境外居留权情况
17	罗颢	44010219900305****	广州市越秀区寺贝新街	无
18	王天舒	11010819700111****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	无
19	华霄琳	32050319720225****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彩香二村	无
20	赵娜娜	43052119790905****	南京市秦淮区秦虹南路	无
21	黄万勤	42242919700930****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无
22	肖怀念	42010719720405****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小区	无
23	冷冰	11010419590615****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无
24	杨时青	4405201969102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龙园山庄	无
25	朱勇涛	42212919700423****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	无
26	富莉莉	11010819680619****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无
27	杨雪峰	11010819681205****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无
28	朱星铭	42212919651113****	湖北省武穴市栖贤路	无
29	任靖	11010119771117****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无
30	李智勤	11010519730117****	北京市朝阳区金兴路	无
31	王杰	22010519780114****	长春市二道区杏花苑	无
32	程悦	23010519880718****	北京市海淀区民院南路	无
33	宋立丹	22010419681221****	北京市朝阳区枣子营北里	无
34	杨国林	11010519751108****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无
35	贺利群	31010819660123****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	无
36	杨静	11010819760229****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山南路	无
37	耿欣燕	11010619820728****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东里	无
38	徐慧	1526341976061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桥东团结路	无
39	易鸣	42092219850816****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无
40	宛若虹	62290119760408****	北京市东城区北总布胡同	无
41	许丹宇	43010319711124****	长沙市雨花区水电街 69 号水院家园	无

根据北明软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明控股、广发信德、万峰嘉华、万峰嘉晔、合赢成长、西域至尚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均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李锋等 41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募集配套资金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象为新华基金设立的恒定 20 号、广发资管公司设立的恒定 21 号、神华投资、神华期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新华基金设立的恒定 20 号

（1）新华基金

新华基金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4719），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新华基金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 号附 1 号 1 层 1-1，法定代表人为陈重，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9 日。

（2）恒定 20 号

根据《恒定 20 号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常山股份关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新华基金拟成立恒定 20 号认购常山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恒定 20 号拟主要由常山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参与认购，目前尚在筹备阶段。

2、广发资管公司设立的恒定 21 号

（1）广发资管公司

广发资管公司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30000286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广发资管公司的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法定代表人为张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 日。

(2) 恒定 21 号

根据《恒定 21 号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常山股份关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广发资管公司拟成立恒定 21 号认购常山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恒定 21 号拟主要由北明软件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参与认购，目前尚在筹备阶段。

3、神华投资

神华投资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388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神华投资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报业大厦 29 层 E1，法定代表人为张新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3 月 25 日。

根据神华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神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新华	8,300	78.31%
2	余汉宜	1,000	9.43%
3	李华	600	5.66%
4	张敏	600	5.66%
5	曹磊	100	0.94%
合计		10,600	100%

4、神华期货

神华期货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4018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神华期货的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西区 29F，法定代表人为张新华，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1 月 6 日。

根据神华期货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神华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华投资	3,500	70%
2	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根据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募集配套资金对象神华投资、神华期货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恒定 20 号、恒定 21 号是依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或《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筹备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恒定 20 号、恒定 21 号依法募集并设立后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常山股份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恒定 20 号股份认购协议》、《恒定 21 号股份认购协议》、《神华投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神华期货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向北明控股等 47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明软件合计 100% 的股权，并同时向新华基金拟设立的恒定 20 号、广发资管公司拟设立的恒定 21 号、神华投资、神华期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合计）的 2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明软件的全体股东，即北明控股、万峰嘉华、万峰嘉晔、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李锋、应华江、李莹、郑东信、严道平、王良科、周水江、鲍宪国、王大铭、吴惠霞、芦兵、何长青、缪雷、武海涛、王维宁、李英、罗颢、王天舒、华霄琳、赵娜娜、黄万勤、肖怀念、冷冰、杨时青、朱勇涛、富莉莉、杨雪峰、朱星铭、任靖、李智勤、王杰、程悦、宋立丹、杨国林、贺利群、杨静、耿欣燕、徐慧、易鸣、宛若虹、许丹宇。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北明控股等 47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北明软件 100% 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石家庄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17,476.74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21.7 亿元。

4、对价支付

作为收购北明软件 100% 股权的对价，常山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价格。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北明控股等 47 名股东。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北明控股等 47 名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北明软件 100% 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拟向北明控股等 47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4.9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依据上述公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1.7 亿元，在此基础上考虑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项下各认购人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交易对方项下各认购人内部协商后同意各认购人取得的对价金额、向各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数如下，公司向北明控股等 47 名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为 441,056,89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	公司受让的北明软件股份比例	取得的对价(万元)	公司向认购人发行股份数(股)
1	北明控股	42.6927%	94,673.2250	192,425,254
2	万峰嘉晔	13.7048%	29,739.4305	60,445,996
3	万峰嘉华	10.9357%	23,730.5444	48,232,813
4	广发信德	3.8676%	7,553.4386	15,352,517
5	合赢成长	3.8676%	7,553.4386	15,352,517
6	李锋	3.1257%	6,782.8083	13,786,195
7	应华江	2.9656%	6,435.3964	13,080,074
8	李莹	2.4916%	5,406.8660	10,989,565
9	郑东信	2.2871%	4,963.0308	10,087,460
10	严道平	2.1377%	4,638.8080	9,428,471
11	王良科	1.1721%	2,543.4570	5,169,628
12	西域至尚	0.9669%	1,888.3585	3,838,127
13	周水江	0.6527%	1,274.6422	2,590,736
14	鲍宪国	0.6043%	1,311.3599	2,665,365

序号	交易对方	公司受让的北明软件股份比例	取得的对价(万元)	公司向认购人发行股份数(股)
15	王大铭	0.6043%	1,311.3599	2,665,365
16	吴惠霞	0.6043%	1,311.3599	2,665,365
17	芦兵	0.5439%	1,180.2248	2,398,830
18	何长青	0.5337%	1,158.0401	2,353,740
19	缪雷	0.5016%	1,088.5578	2,212,515
20	武海涛	0.4835%	1,049.0896	2,132,295
21	王维宁	0.4574%	992.6066	2,017,493
22	李英	0.3384%	734.3621	1,492,605
23	罗骥	0.3049%	661.7374	1,344,994
24	王天舒	0.3049%	661.7374	1,344,994
25	华霄琳	0.3049%	661.7374	1,344,994
26	赵娜娜	0.2867%	622.0336	1,264,295
27	黄万勤	0.2685%	582.6491	1,184,246
28	肖怀念	0.2492%	540.6875	1,098,958
29	冷冰	0.2492%	540.6875	1,098,958
30	杨时青	0.2417%	524.5438	1,066,145
31	朱勇涛	0.2287%	496.3028	1,008,745
32	富莉莉	0.2105%	456.7602	928,374
33	杨雪峰	0.2104%	456.5990	928,046
34	朱星铭	0.1525%	330.8682	672,496
35	任靖	0.1525%	330.8682	672,496
36	李智勤	0.1525%	330.8682	672,496
37	王杰	0.1525%	330.8682	672,496
38	程悦	0.1525%	330.8682	672,496
39	宋立丹	0.1525%	330.8682	672,496
40	杨国林	0.1525%	330.8682	672,496
41	贺利群	0.0762%	165.4346	336,249
42	杨静	0.0762%	165.4346	336,249

序号	交易对方	公司受让的北明软件股份比例	取得的对价(万元)	公司向认购人发行股份数(股)
43	耿欣燕	0.0762%	165.4346	336,249
44	徐慧	0.0762%	165.4346	336,249
45	易鸣	0.0762%	165.4346	336,249
46	宛若虹	0.0762%	165.4346	336,249
47	许丹宇	0.0762%	165.4346	336,249
合计		100%	217,000	441,056,8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10、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得转让,其中:

(1) 北明控股、万峰嘉晔、万峰嘉华、李锋、应华江、严道平、王良科、何长青、缪雷、赵娜娜、黄万勤、冷冰、朱勇涛、朱星铭、贺利群、耿欣燕、徐慧、易鸣、许丹宇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时,其认购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如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可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2) 李莹、郑东信、鲍宪国、王大铭、吴惠霞、芦兵、武海涛、王维宁、李英、罗颢、王天舒、华霄琳、杨时青、富莉莉、任靖、李智勤、王杰、程悦、

宋立丹、杨国林、杨静、宛若虹、杨雪峰、肖怀念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时，其认购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第一年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如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可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在此基础上，为保障利润承诺责任的实施，其所持股份按如下次序分批解除锁定：

第一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对应年度全部利润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0%；

第二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对应年度全部利润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

第三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全部利润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 50%。

(3) 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周水江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时，其认购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11、期间损益安排

除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交易各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承担，北明控股等 47 名股东按其对北明软件的持股比例弥补，并承担连带责任。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3、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北明控股等47名股东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公司转交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使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人；自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北明控股等47名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将公司向北明控股等47名股东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的手续。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公司向北明控股等47名股东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该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另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协议生效后，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因素等该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除不可抗力或前述情况，交易对方于协议生效后90日内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则公司有权解除该协议，并有权按照协议的规定追究交易对方的违约责任。

公司未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时间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如逾期办理股份登记的，应根据逾期股份数量和逾期天数，每日按

逾期股份价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向交易对方支付滞纳金，由公司在收到交易对方发出的滞纳金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交易对方未能促使北明软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间申请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则每延迟一日，交易对方项下各认购人应对其各自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按该未过户资产交易价格的千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由本次交易对方在收到公司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14、利润补偿及业绩超额完成的奖励

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北明软件2014年、2015年、2016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4,233万元、17,002万元、21,102万元。交易对方中北明控股、万峰嘉晔、万峰嘉华及除周水江外的其他40名自然人承诺北明软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扣除业绩超额完成奖励的影响，下同）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如果本次交易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即2017年，经确认，北明软件2017年的预测净利润为25,377万元。

如果北明软件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补偿方应就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补偿方可以选择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即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和/或现金进行补偿；补偿方项下各认购人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比例为：除北明控股外其余补偿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占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予以补偿，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周水江不参与本次交易承诺利润的补偿，其相应的利润补偿责任由北明控股承担，北明控股按照其自身以及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周水江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占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予以补偿。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北明软件在全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总和超过全

部承诺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将超额完成部分的50%以现金方式用于向北明软件届时在职的管理层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

15、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新华基金设立的恒定20号、广发资管公司设立的恒定21号、神华投资、神华期货。

恒定20号将由新华基金设立和管理,拟主要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参与认购;恒定21号将由广发资产公司设立和管理,拟主要由北明软件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参与认购。

(3) 认购方式

新华基金设立的恒定 20 号、广发资管公司设立的恒定 21 号、神华投资、神华期货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9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按以下方式确定：

配套融资金额 \leq 本次交易的交易总额 \times 2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times 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总数量的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总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 \div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1.7 亿元，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4,870 万元，其中新华基金设立的恒定 20 号、广发资管公司设立的恒定 21 号、神华投资、神华期货各自认购金额分别为 23,870 万元、11,000 万元、15,000 万元、5,000 万元。依据发行价格（4.92 元/股）计算，公司向新华基金设立的恒定 20 号、广发资管公司设立的恒定 21 号、神华投资、神华期货发行股份数量分别为 48,516,260 股、22,357,723 股、30,487,804 股、10,162,601 股，发行总数量为 111,524,388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6、限售期

新华基金、广发资管公司、神华投资、神华期货分别承诺新华基金拟设立的恒定 20 号、广发资管公司设立的恒定 21 号、神华投资、神华期货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认购对象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向拟用于北明软件云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投资、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9、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常山股份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4年9月26日，常山股份独立董事贾路桥、李万军、朱北娜出具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014年9月28日，常山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常山股份独立董事贾路桥、李万军、朱北娜出具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 2014年11月24日，常山股份独立董事贾路桥、李万军、朱北娜出具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014年11月26日，常山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

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常山股份独立董事贾路桥、李万军、朱北娜出具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北明控股

北明控股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明控股将其所持北明软件42.6927%的股权转让给常山股份，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常山股份收购该股权对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万峰嘉晔

万峰嘉晔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万峰嘉晔将其所持北明软件13.7048%的股权转让给常山股份，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常山股份收购该股权对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 万峰嘉华

万峰嘉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万峰嘉华将其所持北明软件10.9357%的股权转让给常山股份，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常山股份收购该股权对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 广发信德

广发信德已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广发信德将其所持北明软件 3.8676% 的股权转让给常山股份，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常山股份收购该股权对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 合赢成长

合赢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合赢成长将其所持北明软件 3.8676% 的股权转让给常山股份，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常山股份收购该股权对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 西域至尚

西域至尚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作出决议，同意西域至尚将其所持北明软件 0.9669% 的股权转让给常山股份，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常山股份收购该股权对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7) 北明软件

北明软件已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明控股等 47 名股东将所持北明软件股权转让给常山股份，并同意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生效并最终进行交割时将北明软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时向常山股份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

3、 募集配套资金对象的批准和授权

(1) 神华投资

神华投资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神华投资以现金 1.5 亿元认购常山股份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为 30,487,80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常山股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神华期货

神华期货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神华期货以现金 5,000 万元认购常山股份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为 10,162,601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常山股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北明软件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2014 年 11 月 25 日，石家庄国资委对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北明软件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2、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常山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常山股份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已履行完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石家庄国资委已对北明软件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常山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山股份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明软件100%股权，交易本身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

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垄断协议签署、市场支配地位滥用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亦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常山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存续，上市主体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山股份股本总额增至1,271,442,278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比超过10%，常山股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亦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常山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石家庄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常山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经审议确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中联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六部分所述，北明控股等47名股东持有的北明软件股权权属清晰；北明控股等47名股东已承诺并同意在常山股份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生效并最终进行交割时将北明软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时向常山股份转让所持北明软件10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常山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明软件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明软件将成为常山股份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重组完成后，常山股份将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均与常山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常山股份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山股份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1)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常山股份资产质量、改善常山股份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常山股份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中兴财光华已针对常山股份201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常山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常山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一）、1”部分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在约定期限内至常山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实施前，石家庄国资委通过常山集团间接持有常山股份345,514,01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8.06%，为常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现有的业务结构，促进后续行业或者产业整合。本次交易实施

完成后，常山集团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国资委间接持有常山股份345,514,01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7.17%，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常山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92元/股，不低于常山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二、（二）、10”部分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明软件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北明软件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明软件将成为常山股份100%持股的公司，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常山股份的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常山股份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4.9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新华基金拟设立的恒定20号、广发资管公司拟设立的恒定21号、神华投资、神华期货，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的配套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北明软件云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投资、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常山集团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国资委间接持有常山股份345,514,01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7.17%，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常山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不适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2、常山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常山股份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常山股份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常山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常山股份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常山股份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新华基金拟设立的恒定 20 号、广发资管公司拟设立的恒定 21 号、神华投资、神华期货；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常山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新华基金、广发资管公司、神华投资、神华期货承诺恒定 20 号、恒定 21 号、神华投资、神华期货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取得的常山股份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常山股份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常山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2014年9月28日，常山股份与北明控股等47名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2、2014年9月28日，常山股份与广发资管公司就其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常山股份本次配套融资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分别与神华投资、神华期货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2014年11月26日，常山股份与北明控股等47名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4年11月26日，常山股份与广发资管公司就其拟设立广发恒定21号资管计划认购常山股份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广发资管公司原与常山股份于2014年9月28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终止；常山股份与新华基金就其拟设立新华恒定20号资管计划认购常山股份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分别与神华投资、神华期货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审阅上述协议，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获得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三、(二)”部分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上述协议生效即可以实际履行。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明软件 100% 股权。

(一) 北明软件的主体资格

1、 北明软件的基本情况

北明软件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316437), 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北明软件公司章程, 北明软件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 号北明软件大楼 7、8 层, 法定代表人为李锋, 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税控收款机开发、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制造通信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生产、组装机械电子设备; 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税控收款机;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及施工(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 物联网技术及应用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环保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销售: 环保产品”, 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北明软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北明软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明软件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北明软件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 北明软件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北明软件的设立及历次重大股权变更

(1) 1998年3月北明有限设立

1998年3月13日, 应华江、王健民、郑炯翹、广州市三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1998年3月30日, 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天审验(98)字(032)号《验

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3月30日，北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1998年3月31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北明有限核发注册号为穗(天河)6332805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明有限正式设立。

根据北明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穗天审验(98)字(032)号《验资报告》，北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华江	150	30%
王健民	150	30%
郑炯翹	150	30%
广州市三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	10%
合计	500	100%

(2) 2001年5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

2001年5月12日，北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广州市三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明有限10%股权转让至实华讯联，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应华江认缴出资375万元，郑炯翹认缴出资375万元，实华讯联认缴出资70万元，张涛认缴出资18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5月12日，广州市三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实华讯联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广州市三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明有限10%股权转让至实华讯联。

2001年5月22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1年5月24日，广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信[验]字(2001)第05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5月24日，北明有限已收到其股东增加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1年5月24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110227)，北明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北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华江	525	35%
王健民	150	10%
郑炯翹	525	35%
张涛	180	12%
实华讯联	120	8%
合计	1,500	100%

(3) 2005年12月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9日，北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健民将其持有的北明有限10%股权转让至王进宏，实华讯联将其持有的北明有限2%、6%股权分别转让至王进宏、移动科技，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2月9日，王健民、实华讯联与移动科技、王进宏共同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5年12月9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5年12月15日，北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华江	525	35%
郑炯翹	525	35%
张涛	180	12%

王进宏	180	12%
移动科技	90	6%
合计	1,500	100%

(4) 2006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500万元

2006年6月27日，北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移动科技认缴出资60万元、应华江认缴出资350万元、王进宏认缴出资120万元、郑炯翹认缴出资350万元、张涛认缴出资12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6月27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7月4日，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会验字(2006)第1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6月29日，北明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7月7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明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华江	875	35%
郑炯翹	875	35%
张涛	300	12%
王进宏	300	12%
移动科技	150	6%
合计	2,500	100%

(5) 2008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500万元

2008年10月13日，北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明有限增加注册

资本1,000万元，由移动科技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13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0月14日，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兴华验字(2008)02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0月13日，北明有限已收到移动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0月23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北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明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华江	875	25%
郑炯翹	875	25%
张涛	300	8.57%
王进宏	300	8.57%
移动科技	1,150	32.86%
合计	3,500	100%

(6) 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5日，北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移动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北明有限10%、10%、3.43%、3.43%股权转让至应华江、郑炯翹、王进宏、张涛。

2008年12月5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5日，移动科技与应华江、郑炯翹、张涛、王进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8年12月22日，北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华江	1,225	35%
郑炯翹	1,225	35%
张涛	420	12%
王进宏	420	12%
移动科技	210	6%
合计	3,500	100%

(7) 2010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2010年9月26日，北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移动科技、应华江、王进宏、郑炯翹、张涛分别认缴90万元、525万元、180万元、525万元、180万元，北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北明有限法定代表人已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29日，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兴华验字(2010)02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28日，北明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30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北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明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华江	1,750	35%
郑炯翹	1,750	35%
张涛	600	12%
王进宏	600	12%
移动科技	300	6%

合计	5,000	100%
----	-------	------

(8)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日，北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应华江、郑炯翹分别将其持有的北明有限35%、27.5%股权转让至北明控股，郑炯翹、张涛、王进宏、移动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北明有限7.5%、12%、12%、6%股权转让至万峰嘉华，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应华江、郑炯翹、张涛、王进宏、移动科技与北明控股、万峰嘉华共同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0年12月4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明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明控股	3,125	62.5%
万峰嘉华	1,875	37.5%
合计	5,000	100%

(9) 201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875万元

2010年12月22日，北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锋、应华江、赵娜娜、杨雪峰、缪雷、郑东信、贺利群、朱星铭、王维宁、何长青、杨静、富莉莉、肖怀念、任靖、冷冰、黄万勤、耿欣燕、李智勤、徐慧、刘万进、王杰、程悦、罗骥、王天舒、宋立丹等25名自然人向北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合计875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北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87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郑东信	187.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2	李锋	162.50
3	应华江	118.12
4	何长青	43.75
5	缪雷	41.13
6	王维宁	37.50
7	朱星铭	31.25
8	罗骥	25.00
9	王天舒	25.00
10	赵娜娜	23.50
11	杨雪峰	23.50
12	贺利群	12.50
13	杨静	12.50
14	富莉莉	12.50
15	肖怀念	12.50
16	任靖	12.50
17	冷冰	12.50
18	黄万勤	12.50
19	李智勤	12.50
20	王杰	12.50
21	程悦	12.50
22	宋立丹	12.50
23	耿欣燕	6.25
24	徐慧	6.25
25	刘万进	6.25

2010年12月28日，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兴华验字(2010)04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7日，北明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75万元，均以货币出席。

2010年12月29日，北明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明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87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明控股	3,125	53.1915%
2	万峰嘉华	1,875	31.9149%
3	郑东信	187.50	3.1915%
4	李锋	162.50	2.7656%
5	应华江	118.12	2.0106%
6	何长青	43.75	0.7447%
7	缪雷	41.13	0.7000%
8	王维宁	37.50	0.6383%
9	朱星铭	31.25	0.5319%
10	罗驷	25.00	0.4255%
11	王天舒	25.00	0.4255%
12	赵娜娜	23.50	0.4000%
13	杨雪峰	23.50	0.4000%
14	贺利群	12.50	0.2128%
15	杨静	12.50	0.2128%
16	富莉莉	12.50	0.2128%
17	肖怀念	12.50	0.2128%
18	任靖	12.50	0.2128%
19	冷冰	12.50	0.2128%
20	黄万勤	12.50	0.2128%
21	李智勤	12.50	0.2128%
22	王杰	12.50	0.2128%
23	程悦	12.50	0.2128%
24	宋立丹	12.50	0.212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耿欣燕	6.25	0.1064%
26	徐慧	6.25	0.1064%
27	刘万进	6.25	0.1064%
合计		5,875	100%

(10) 2011年8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6,250万元

2011年7月22日，北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具体股权转让情况见下表；同时，北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75万元，其中，股东李锋、应华江及新股东李莹分别向北明有限各增资12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万峰嘉华	万峰嘉晔	1013.75
刘万进	李锋	6.25
李锋	杨国林	12.5
贺利群	易鸣	6.25
朱星铭	朱勇涛	18.75
杨静	宛若虹	6.25
杨雪峰	许丹宇	6.25

万峰嘉华与万峰嘉晔、刘万进与李锋、李锋与杨国林、贺利群与易鸣、朱星铭与朱勇涛、杨静与宛若虹、杨雪峰与许丹宇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1年7月28日，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兴华验字(2011)01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27日，北明有限已收到李锋、应华江、李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37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8月5日，北明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

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明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2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北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明控股	3,125.00	50.000%
2	万峰嘉晔	1,013.75	16.220%
3	万峰嘉华	861.25	13.780%
4	李锋	281.25	4.500%
5	应华江	243.12	3.890%
6	郑东信	187.50	3.000%
7	李莹	125.00	2.000%
8	何长青	43.75	0.700%
9	缪雷	41.13	0.658%
10	王维宁	37.50	0.600%
11	罗驩	25.00	0.400%
12	王天舒	25.00	0.400%
13	赵娜娜	23.50	0.376%
14	朱勇涛	18.75	0.300%
15	杨雪峰	17.25	0.276%
16	朱星铭	12.50	0.200%
17	富莉莉	12.50	0.200%
18	肖怀念	12.50	0.200%
19	任靖	12.50	0.200%
20	冷冰	12.50	0.200%
21	黄万勤	12.50	0.200%
22	李智勤	12.50	0.200%
23	王杰	12.50	0.200%
24	程悦	12.50	0.200%
25	宋立丹	12.50	0.2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杨国林	12.50	0.200%
27	贺利群	6.25	0.100%
28	杨静	6.25	0.100%
29	耿欣燕	6.25	0.100%
30	徐慧	6.25	0.100%
31	易鸣	6.25	0.100%
32	宛若虹	6.25	0.100%
33	许丹宇	6.25	0.100%
合计		6,250	100%

(11) 2012年4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6,625万元

2012年4月25日，北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锋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华霄琳，同时北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75万元，由北明控股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37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就上述转让事项，李锋与华霄琳共同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李锋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华霄琳。

2012年4月25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4月25日，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兴华验字(2012)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4月25日，北明有限已收到北明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4月27日，北明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明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6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北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明控股	3,500.000	52.8302%
2	万峰嘉晔	1,013.750	15.3019%
3	万峰嘉华	861.250	13.0000%
4	李锋	256.250	3.8679%
5	应华江	243.125	3.6698%
6	郑东信	187.500	2.8302%
7	李莹	125.000	1.8868%
8	何长青	43.750	0.6604%
9	缪雷	41.125	0.6208%
10	王维宁	37.500	0.5660%
11	罗骥	25.000	0.3774%
12	王天舒	25.000	0.3774%
13	华霄琳	25.000	0.3774%
14	赵娜娜	23.500	0.3547%
15	朱勇涛	18.750	0.2830%
16	杨雪峰	17.250	0.2604%
17	朱星铭	12.500	0.1887%
18	富莉莉	12.500	0.1887%
19	肖怀念	12.500	0.1887%
20	任靖	12.500	0.1887%
21	冷冰	12.500	0.1887%
22	黄万勤	12.500	0.1887%
23	李智勤	12.500	0.1887%
24	王杰	12.500	0.1887%
25	程悦	12.500	0.1887%
26	宋立丹	12.500	0.1887%
27	杨国林	12.500	0.1887%
28	贺利群	6.250	0.094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杨静	6.250	0.0943%
30	耿欣燕	6.250	0.0943%
31	徐慧	6.250	0.0943%
32	易鸣	6.250	0.0943%
33	宛若虹	6.250	0.0943%
34	许丹宇	6.250	0.0943%
合计		6,625	100%

(12) 2012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7,926.7746万元

2012年9月10日，北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301.7746 万元。其中，万峰嘉晔增资 109.7859 万元，万峰嘉华增资 35.2742 万元，李莹增资 79.2678 万元，富莉莉增资 4.7561 万元，肖怀念增资 7.9268 万元，冷冰增资 7.9268 万元，黄万勤增资 9.5121 万元，广发信德增资 317.0710 万元，合赢成长增资 317.0710 万元，西域至尚增资 79.2677 万元，周水江增资 53.5057 万元，武海涛增资 39.6339 万元，吴惠霞增资 49.5423 万元，鲍宪国增资 49.5423 万元，芦兵增资 44.5881 万元，王大铭增资 49.5423 万元，李英增资 27.7437 万元，杨时青增资 19.8169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13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9月19日，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兴华验字(2012)04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18日，北明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01.7746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9月19日，北明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明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926.774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明控股	3,500.0000	44.1542%
2	万峰嘉晔	1,123.5359	14.1739%
3	万峰嘉华	896.5242	11.3101%
4	广发信德	317.0710	4.0000%
5	合赢成长	317.0710	4.0000%
6	李锋	256.2500	3.2327%
7	应华江	243.1250	3.0671%
8	郑东信	187.5000	2.3654%
9	李莹	204.2678	2.5769%
10	西域至尚	79.2677	1.0000%
11	周水江	53.5057	0.6750%
12	鲍宪国	49.5423	0.6250%
13	王大铭	49.5423	0.6250%
14	吴惠霞	49.5423	0.6250%
15	芦兵	44.5881	0.5625%
16	何长青	43.7500	0.5519%
17	缪雷	41.1250	0.5188%
18	武海涛	39.6339	0.5000%
19	王维宁	37.5000	0.4731%
20	李英	27.7437	0.3500%
21	罗驥	25.0000	0.3154%
22	王天舒	25.0000	0.3154%
23	华霄琳	25.0000	0.3154%
24	赵娜娜	23.5000	0.2965%
25	黄万勤	22.0121	0.2777%
26	肖怀念	20.4268	0.2577%
27	冷冰	20.4268	0.2577%
28	杨时青	19.8169	0.25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朱勇涛	18.7500	0.2365%
30	富莉莉	17.2561	0.2177%
31	杨雪峰	17.2500	0.2176%
32	朱星铭	12.5000	0.1577%
33	任靖	12.5000	0.1577%
34	李智勤	12.5000	0.1577%
35	王杰	12.5000	0.1577%
36	程悦	12.5000	0.1577%
37	宋立丹	12.5000	0.1577%
38	杨国林	12.5000	0.1577%
39	贺利群	6.2500	0.0788%
40	杨静	6.2500	0.0788%
41	耿欣燕	6.2500	0.0788%
42	徐慧	6.2500	0.0788%
43	易鸣	6.2500	0.0788%
44	宛若虹	6.2500	0.0788%
45	许丹宇	6.2500	0.0788%
合计		7,926.7746	100%

(13) 2012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8,198.1158万元

2012年12月12日，北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71.3412万元，其中，王良科增资96.0901万元，严道平增资175.2511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3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9日，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兴华验字(2012)05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9日，北明有限已收到王良科、严道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71.341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20日，北明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明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198.115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明控股	3,500.0000	42.6927%
2	万峰嘉晔	1,123.5359	13.7048%
3	万峰嘉华	896.5242	10.9357%
4	广发信德	317.0710	3.8676%
5	合赢成长	317.0710	3.8676%
6	李锋	256.2500	3.1257%
7	应华江	243.1250	2.9656%
8	李莹	204.2678	2.4916%
9	郑东信	187.5000	2.2871%
10	严道平	175.2511	2.1377%
11	王良科	96.0901	1.1721%
12	西域至尚	79.2677	0.9669%
13	周水江	53.5057	0.6527%
14	鲍宪国	49.5423	0.6043%
15	王大铭	49.5423	0.6043%
16	吴惠霞	49.5423	0.6043%
17	芦兵	44.5881	0.5439%
18	何长青	43.7500	0.5337%
19	缪雷	41.1250	0.5016%
20	武海涛	39.6339	0.4835%
21	王维宁	37.5000	0.4574%
22	李英	27.7437	0.3384%
23	罗颢	25.0000	0.3049%
24	王天舒	25.0000	0.304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华霄琳	25.0000	0.3049%
26	赵娜娜	23.5000	0.2867%
27	黄万勤	22.0121	0.2685%
28	肖怀念	20.4268	0.2492%
29	冷冰	20.4268	0.2492%
30	杨时青	19.8169	0.2417%
31	朱勇涛	18.7500	0.2287%
32	富莉莉	17.2561	0.2105%
33	杨雪峰	17.2500	0.2104%
34	朱星铭	12.5000	0.1525%
35	任靖	12.5000	0.1525%
36	李智勤	12.5000	0.1525%
37	王杰	12.5000	0.1525%
38	程悦	12.5000	0.1525%
39	宋立丹	12.5000	0.1525%
40	杨国林	12.5000	0.1525%
41	贺利群	6.2500	0.0762%
42	杨静	6.2500	0.0762%
43	耿欣燕	6.2500	0.0762%
44	徐慧	6.2500	0.0762%
45	易鸣	6.2500	0.0762%
46	宛若虹	6.2500	0.0762%
47	许丹宇	6.2500	0.0762%
合计		8,198.1158	100%

(14) 2013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13年5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1-00964号)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出

具的《北明软件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3]第 1006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北明软件经审计净资产为 364,118,320.44 元，北明软件经评估净资产为 37,623.07 万元。

2013 年 5 月 29 日，北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改制后股份公司名称为“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北明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拟分派的 2012 年度现金红利 4,000 万元后的净资产 324,118,320.44 元为折股基础，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21,000 万股。

2013 年 6 月 4 日，北明控股、万峰嘉华、万峰嘉晔、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李锋等 41 名自然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6 月 16 日，北明软件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北明软件设立有关的各项议案及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16 日，全体股东签署北明软件公司章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 1-00050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以北明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64,118,320.44 元，扣除北明有限股东会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作出的向北明有限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00 元决议后的净资产金额 324,118,320.44 元作为出资，折股投入北明软件(筹)股本 210,000,000 元，净资产余额 114,118,320.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6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北明软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6000316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北明软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明控股	8,965.4747	42.692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万峰嘉晔	2,878.0094	13.7048%
3	万峰嘉华	2,296.5043	10.9357%
4	广发信德	812.1977	3.8676%
5	合赢成长	812.1977	3.8676%
6	李锋	656.4008	3.1257%
7	应华江	622.7803	2.9656%
8	李莹	523.2451	2.4916%
9	郑东信	480.2933	2.2871%
10	严道平	448.9169	2.1377%
11	王良科	246.1410	1.1721%
12	西域至尚	203.0493	0.9669%
13	周水江	137.0583	0.6527%
14	鲍宪国	126.9058	0.6043%
15	王大铭	126.9058	0.6043%
16	吴惠霞	126.9058	0.6043%
17	芦兵	114.2153	0.5439%
18	何长青	112.0684	0.5337%
19	缪雷	105.3443	0.5016%
20	武海涛	101.5248	0.4835%
21	王维宁	96.0587	0.4574%
22	李英	71.0673	0.3384%
23	罗騮	64.0391	0.3049%
24	王天舒	64.0391	0.3049%
25	华霄琳	64.0391	0.3049%
26	赵娜娜	60.1968	0.2867%
27	黄万勤	56.3854	0.2685%
28	肖怀念	52.3246	0.2492%
29	冷冰	52.3246	0.249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数(万股)	持股比例
30	杨时青	50.7623	0.2417%
31	朱勇涛	48.0293	0.2287%
32	富莉莉	44.2026	0.2105%
33	杨雪峰	44.1870	0.2104%
34	朱星铭	32.0195	0.1525%
35	任靖	32.0195	0.1525%
36	李智勤	32.0195	0.1525%
37	王杰	32.0195	0.1525%
38	程悦	32.0195	0.1525%
39	宋立丹	32.0195	0.1525%
40	杨国林	32.0195	0.1525%
41	贺利群	16.0098	0.0762%
42	杨静	16.0098	0.0762%
43	耿欣燕	16.0098	0.0762%
44	徐慧	16.0098	0.0762%
45	易鸣	16.0098	0.0762%
46	宛若虹	16.0098	0.0762%
47	许丹宇	16.0098	0.0762%
合计		21,000	100%

根据北明软件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北明软件在其 2013 年度审计过程中，修订北明软件部分会计政策并追溯调整 2011 年度、2012 年度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大信会计师重新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北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因此，北明软件对其设立时的折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履行了下列程序：

2013 年 11 月，大信会计师、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重新对北明软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1-01069 号）和《北明软件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3]

第 1011 号), 根据前述报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北明软件经审计净资产为 344,881,995.13 元, 北明软件经评估净资产为 38,177.2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 北明软件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3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资本充实性的议案》, 对上述审计报告重新确认的北明软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予以认可, 并同意调整北明软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及调整相应内容后的《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 变更后的折股方案为以北明软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44,881,995.13 元, 扣除拟分派的 2012 年度现金红利 4,000 万元后的净资产 304,881,995.13 元作为出资, 折为北明软件 2.1 亿股股份, 每股面值为 1 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 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 1-00083 号《验资报告》, 重新验证各北明软件股东以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北明软件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并扣除拟分派的 2012 年度现金红利 4,000 万元后的账面净资产 304,881,995.13 元作为出资, 折股投入北明软件 21,000 万元, 净资产余额 94,881,995.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 北明软件已将上述大信验字[2013]第 1-00083 号《验资报告》报送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北明软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资产评估结果依据新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调整, 北明软件已根据大信会计师重新确认的净资产值相应调整了折股方案, 该等调整不影响北明软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且该等调整已经北明软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重新履行了验资程序和工商备案程序,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北明软件的其他历次重大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

3、参与本次交易的北明软件股东所持北明软件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北明控股等 47 名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北明软件股东所持北明软件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明软件股东持有的北明软件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4、参与本次交易的部分北明软件股东为北明软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北明软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自然人李锋为北明软件董事长，应华江为北明软件董事、总裁，缪雷为北明软件监事，何长青为北明软件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贺利群为北明软件副总裁。

参与本次交易的北明软件股东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生效并最终进行交割时将北明软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时向常山股份转让所持有的北明软件 100% 股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北明软件股东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北明软件 100% 股权过户至常山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北明软件的业务经营资质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9 项从事业务经营的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一《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一览表》。

本所认为，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前述业务经营资质及证书合法有效。

（三）北明软件的主要资产

根据北明软件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及相关证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 专利情况

根据北明软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0 月，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共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二《北明软件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一览表》。

本所认为，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 3 项专利权。

(2) 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北明软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0 月，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13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三《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本所认为，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 137 项软件著作权。

(3) 域名

根据北明软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0 月，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注册所有人	域名	到期时间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北明软件	bmssoft.com.cn	2016-11-30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武汉网软	bmns.com.cn	2015-10-08
3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广州龙泰	longtek.com	2016-09-10
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珠海震星	zstartech.com	2018-07-17

本所认为，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 4 项域名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北明软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北明软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明软件下属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珠海震星

根据珠海震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明软件持有珠海震星 100% 的股权。

根据珠海震星现持有的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56298）及珠海震星公司章程，珠海震星住所为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 1082 号三层 1-5 轴 305B 室，法定代表人为甄毅劲，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数据处理；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批发、零售；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24 日。

(2) 伟业科技

根据伟业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明软件持有伟业科技 100% 的股权。

根据伟业科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3311852），伟业科技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 A 座写字楼 0802-0818 室，法定代表人为荆永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7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

(3) 广州龙泰

根据广州龙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明软件持有广州龙泰 100% 的股权。

根据广州龙泰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120298）及广州龙泰公司章程，广州龙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思成路 1 号北明软件大楼 8 楼自编 802 室（本住所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严道平，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仪器仪表批发。；计算机零售”，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12 月 28 日。

（4）北明正实

根据北明正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明软件持有北明正实 100% 的股权。

根据北明正实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982675），北明正实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09 号健翔园 G 座 6 号楼 2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良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2 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6 月 21 日。

（5）武汉网软

根据武汉网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明软件持有武汉网软 69.604% 的股权，广州启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马瑞涌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30.396% 的股权。

根据武汉网软现持有的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40161），武汉网软住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 1.2 期光谷企业公馆 C3 栋 1 单元 4 层 01 号 02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立新，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和硬件产品、网络系统及通讯设备；承接网络系统集成工程”，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12 月 27 日，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6）北明云易

根据北明云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明软件持有北明云易 65% 的股权，云易时代（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北明云易 35% 的股权。

根据北明云易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6741799），北明云易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A-1503，法定代表人为咸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11 日，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34 年 2 月 10 日。

本所认为，北明软件上述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北明软件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

4、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北明软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10 月，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房屋共 21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四《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附表四中第 4、9、11、17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深圳市四海云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张辉、大连香洲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香洲花园酒店、北京健科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或者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为北明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在交易完成前存在的房产租赁瑕疵给北明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将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承诺在常山股份或北明软件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对上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除第 4、9、11、17 项外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第 4、9、11、17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文件，但上述租赁房屋仅作为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北明软件较为容易找到替代的场所满足其办公需要，且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愿承担因房屋租赁瑕疵给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因此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北明软件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1、融资合同

根据北明软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0 月，北明软件尚在履行的授信合同、保理合同、借款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五《北明软件融资合同一览表》。

2、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北明软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0 月，北明软件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六《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北明软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0 月，北明软件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或重大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①2013 年 10 月 30 日，北明软件与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签署《进口产品销售框架合同》（BM-ZY-2012），销售货物为北明软件指定的思科和 IBM 产品，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以双方就每批货物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到期前，如双方未重新签订、修改或取消协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②2013 年 11 月 25 日，北明软件与广州九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供应链服务协议》，北明软件委托广州九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其在境外采购有关货物，广州九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货物之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双方建立进出口代理关系，具体采购货物以北明软件就每批货物编制《委托进出口货物确认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为期一年，协议到期前，如双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③2014 年 1 月 15 日，北明软件北京分公司与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供应链服务协议》，北明软件北京分公司委托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理其在境外采购有关货物，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货物之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双方建立进出口代理关系，具体采购货物以北明软件北京分公司就每批货物编制《委托进出口货物确认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为期一年，协议到期前，如双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④2014年4月，北明软件与北京大光永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NY1311BJ205A)，约定北明软件委托北京大光永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居民道路数据采集、居民住户信息采集、基站信息采集以及专业数据库建设，合同金额为676.2983万元。

⑤2014年4月2日，北明软件与广东思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书》(DL1403GZ004A-CG01)，约定北明软件向广东思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应用中心平台、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合同金额为1,452.59639万元。

⑥2014年5月21日，北明软件与惠州市安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ZQ1405GZ002A-CG01)，约定北明软件向惠州市安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惠州大亚湾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应急平台建设所需硬件设备(含系统集成)，合同金额为1,058.715475万元。

⑦2014年6月20日，北明软件与河南全程电子有限公司签署《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监控指挥中心平台建设系统软件、设备采购及配套工程项目》(HNQC20140707)，约定北明软件向河南全程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设备安装、集成服务，合同金额为680.736万元。

根据北明软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 税务

1. 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北明软件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2) 适用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北明软件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A、北明软件

2011年8月23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北明软件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44000012），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签署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居民企业)登记表》，对北明软件2012年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和《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年12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向北明软件联合核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R-2013-098），确定北明软件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2014年1月22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签署《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居民企业）登记表》，同意对北明软件2013年度享受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予以备案。

根据《审计报告》、北明软件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北明软件2012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按1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珠海震星

2013年10月21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珠海震星联合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344000571），有效期为三年。

2014年5月8日，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同意对珠海震星2013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予以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和《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申请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北明软件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珠海震星 2013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C、广州龙泰

2011 年 10 月 13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广州龙泰联合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44000641），有效期为三年。

2013 年 5 月 21 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居民企业）登记表》，对广州龙泰 2012 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予以备案。

2014 年 5 月 16 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对广州龙泰 2013 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予以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和《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北明软件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龙泰 2012 年度、2013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D、武汉网软

2001年8月30日，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武汉网软颁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鄂R-2001-0029）。

2013年12月16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向武汉网软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342000502），有效期三年。

2014年4月1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报告表》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受理通知书》，武汉网软2013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全免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武汉网软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网软201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E、北明正实

2013年11月11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北明正实颁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京R-2013-1232）。

2014年2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北明正实提请备案的享受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北明软件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北明正实 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A、北明软件

2013 年 9 月 28 日，北明软件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粤 R-2013-0358 号（原证书编号为 R-2007-0151）。

B、珠海震星

2013 年 12 月 31 日，珠海震星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粤-2013-0582（原证书编号：粤 R-2010-0058）。

C、广州龙泰

2005 年 9 月 23 日，广州龙泰取得广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粤 R-2005-0178。

D、武汉网软

武汉网软已取得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鄂 R-2001-0029。

E、北明正实

2013 年 11 月 11 日，北明正实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京 R-2013-1232 号。

根据《审计报告》及北明软件确认，北明软件、珠海震星、广州龙泰、武汉网软、北明正实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认为，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依法纳税情况

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关于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具体如下：

（1）北明软件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纳税证明》（穗天国税纳[2014]100082号）及《涉税征信情况》（穗天国税征信[2014]100040号），载明：“暂未发现北明软件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内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已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穗天地税证字[2014]0004101号），载明：“北明软件在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实际缴纳税款为营业税10,394,019.25元，企业所得税30,028,364.81元，土地使用税1,509,614.22元，印花税1,319,231.1元，城建税6,091,217.37元，合计49,342,446.75元。”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已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穗天地税涉密[2014]0151034号），载明：“暂未发现北明软件在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珠海震星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载明：“暂未发现珠海震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税收违法信息记录。”

珠海市香洲区地方税务局前山税务分局及珠海拱北地方税务局口岸分局已出具证明，载明：“珠海震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能按时申报缴纳地方各税，暂无发现违章处罚记录。”

(3) 伟业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涉税证明》，载明：“暂未发现伟业科技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的记录，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税收争议的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已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朝地税小[2014]0264 号），载明：“伟业科技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 广州龙泰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纳税证明》（穗天国税纳[2014]100079 号）及《涉税征信情况》（穗天国税征信[2014]100046 号），载明：“暂未发现广州龙泰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已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穗天地税证字[2014]0004102 号），载明：“广州龙泰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实际缴纳营业税 104,316.23 元，企业所得税 2,250,604.38 元，印花税 14,173.6 元，城建税 52,752.42 元，合计 2,421,846.63 元。”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已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穗天地税涉密[2014]0151033 号），载明：“暂未发现广州龙泰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5) 北明正实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7424 号），载明：“北明正实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载明：“北明正实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6) 武汉网软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纳税证明》，载明：“武汉网软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涉及税项纠纷或其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已出具《纳税证明》，载明：“暂未发现武汉网软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7) 北明云易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8142 号），载明：“北明云易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已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中[2014]告字第 0289 号），载明：“北明云易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监管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的情况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北明软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的情况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北明软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七)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北明软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8 日，张金林（武汉网软住所楼下业主）就其画作受损事件以武汉网软为被告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称武汉网软空调滴水侵蚀了原告的画作，造成损失共计 496 万元，请求判令武汉网软赔偿其画作损失 496 万元，所有诉讼费、律师费由武汉网软承担。

2014年7月22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鄂武东开民一初字第00551号），判决武汉网软向张金林赔偿69.8万元，驳回张金林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北明软件及武汉网软确认，武汉网软已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北明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存在的事件或状态（不可抗力除外）导致北明软件或其下属公司被追诉或被提起仲裁、行政处罚、追缴税费、承担任何或有债务或其他赔偿责任而给常山股份、北明软件造成任何损失，将愿意负责协助解决，并承担该等损失，在常山股份或北明软件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明软件进行赔偿或补偿，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常山股份、北明软件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常山股份、北明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北明软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武汉网软上述诉讼案件事由与其生产经营行为无关，涉及金额较小，且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承担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因此，武汉网软上述尚未了结诉讼不会对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北明软件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2012年至2014年6月30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北明软件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北明软件2011年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2011年9月28日，广州市规划局向北明软件出具穗规决[2011]1077号《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北明软件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唐新区F4-1地块建设科研

楼时，未按照规划许可的报建图纸进行施工，擅自增加建筑面积合计 3,963 平方米。广州市规划局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于申请确认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问题的复函》(穗规函[2009]9806 号)，确认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leq 15,126$ 平方米，比原许可的计算容积率面积增加了 4,016 平方米。鉴于上述，广州市规划局认定上述违法建设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对于上述违法建设增加的建筑面积 3,963 平方米，按建设工程造价的 10% 处以罚款，即罚款 428,004 元。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后上述违法建筑物同意保留使用，但仍须办理规划验收手续。此外，北明软件还需办理补交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费手续。

根据北明软件提供的资料，上述罚款及需补交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费等费用均已缴纳完毕。

2013 年 11 月 22 日，广州市规划局出具《广州市规划局关于对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守法证明的函》(穗规[2013]3253 号)，认定已执行上述穗规决[2011]1077 号《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办理了规划验收合格证，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北明软件上述情形已得到纠正或消除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北明软件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为常山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用以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常山股份和北明软件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仍各自有效存续，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八、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 2014年7月10日，常山股份就本次交易在《证券时报》和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常山股份股票停牌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常山股份已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 2014年9月30日，常山股份在《证券时报》等媒体公告并披露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同日，常山股份在深交所网站公告并披露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常山股份的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部分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为常山股份的关联方，常山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常山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与新华基金设立的恒定 20 号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山股份就本次交易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如下：

(1) 2014年9月28日，常山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2014年11月26日，常山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石家庄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常山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常山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常山股份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常山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该等关联交易已取得常山股份董事会的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

2. 本次交易对常山股份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明软件将成为常山股份全资子公司。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北明软件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山股份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下：

(1) 新增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① 新增持有常山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常山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常山股份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明控股将直接持有常山股份 15.13% 的股份，即新增北明控股为持有常山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北明控股、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构成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徐卫波通过北明控股共同控制北明软件，李锋、应华江、徐卫波为北明软件、北明控股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徐卫波为新增关联方。

②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徐卫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常山股份关联方。

③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徐卫波实际控制的除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徐卫波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为常山股份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明控股	李锋、应华江、徐卫波合计持有该企业 43.19% 股权，李锋担任董事长，应华江、徐卫波担任董事，朱星铭担任经理
2	移动科技	应华江之妻穆慧持有该企业 31.4023%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董事
3	广州合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华江之妻穆慧持有该企业 74.0741% 股权
4	杭州源合科技有限公司	徐卫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杭州智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卫波之弟媳程安华控制的企业
6	杭州智为科技有限公司	徐卫波之弟徐卫武担任该公司经理
7	上海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星铭、朱勇涛参股该公司，朱星铭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8	北明伟业（香港）有限公司	北明控股持股 100% 的企业，2014 年 9 月 17 日

		香港税务局局长已发出不反对北明伟业（香港）有限公司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2014年10月7日香港公司注册处通过北明伟业（香港）有限公司的撤销申请并将刊登公告，如在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无反对，则北京伟业（香港）有限公司将撤销并解散。
9	广州市成众新技术有限公司	应华江持有该企业60%股权，已于2003年9月3日吊销
10	广州市志海软件有限公司	应华江之妻穆慧及广州市成众新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控制50%股权，已于2002年6月5日吊销

④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北明软件参股公司为常山股份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北明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明软件参股公司，北明软件已于2014年7月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上海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明软件参股公司
北京未名雅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北明软件参股企业

⑤ 新增的最近一年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方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新增的最近一年与常山股份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宝德典藏酒业有限公司	李锋、应华江、朱星铭原合计持有该公司超过50%股权，后于2013年上述人员将股权对外转让
上海艾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明软件原全资子公司，后于2013年将股权对外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常山股份关联交易影响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北明软件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0月，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与上海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商品购销交易、北明软件及广州龙泰向移动科技承租房屋、北明控股、李锋、应华江为北明软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与上海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北明大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尚未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将成为常山股份下属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可能

继续存续。上述关联交易中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购销、房屋租赁的交易均系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北明控股、李锋、应华江为北明软件借款提供担保系对北明软件有利。

综上，本所认为，常山股份因本次重组将可能新增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常山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常山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企业/本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常山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企业/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常山股份因本次重组将可能新增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常山股份及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常山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常山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北明软件的确认,北明软件主营业务为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综合性IT解决方案,业务范围包括系统集成及行业解决方案、代理产品增值销售、定制化软件及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明软件将成为常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应华江、朱星铭、朱勇涛及徐卫波及其控制的其他存续企业及其从事的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北明控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移动科技	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场地出租；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广州合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办公设备批发，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仪器仪表批发，五金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杭州源合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动漫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智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劳务派遣（涉外劳务派遣除外）；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家政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常山股份或北明软件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根据常山集团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常山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北明软件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北明软件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因此，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常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常山股份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常山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

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如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公司承诺届时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常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常山股份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常山集团已就避免与常山股份的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十、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常山股份的股本结构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常山股份的股本结构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常山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常山集团	345,514,011	48.06%	345,514,011	27.17%
上市公司高管持股(董事王惠君)持股	2,000	0.00%	2,000	0.00%
北明控股	-	-	192,425,254	15.13%
万峰嘉晔	-	-	60,445,996	4.75%
万峰嘉华	--	--	48,232,813	3.79%
广发信德	--	--	15,352,517	1.21%
合赢成长	--	--	15,352,517	1.21%
西域至尚	--	--	3,838,127	0.30%
李锋	--	--	13,786,195	1.08%
应华江	--	--	13,080,074	1.03%
朱星铭	--	--	672,496	0.05%
朱勇涛	-	-	1,008,745	0.08%
李莹等其他 37 名自然人	--	--	76,862,156	6.05%
恒定 20 号	-	-	48,516,260	3.82%
恒定 21 号	-	-	22,357,723	1.76%
神华投资	-	-	30,487,804	2.40%
神华期货	-	-	10,162,601	0.80%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373,344,989	51.94%	373,344,989	29.36%
总股本	718,861,000	100%	1,271,442,278	100%

（二）本次交易对常山股份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前，石家庄国资委通过常山集团间接持有常山股份345,514,01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8.06%，为常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系为了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实现多元化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常山集团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国资委间接持有常山股份345,514,01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7.17%，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常山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

（一）查验情况

本次交易中买卖常山股份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即自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6月26日）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即2014年9月30日）至2014年11月24日（即为自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1月24日）期间（上述两个期间以下合称“核查期间”）。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交易各方、交易标的及其各自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项目承办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中，核查期间买卖常山股份股票的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职务/身份关系	核查期间买卖常山股份股票情况	
		日期	买卖数量
董章庆	北明软件助理总裁董佳父亲	2014.10.27	买入 200 股
		2014.10.28	卖出 200 股
强彩霞	北明软件自然人股东徐慧配偶	2014.10.20	买入 100 股
		2014.10.21	卖出 100 股
侯金妍	北明软件副总裁颜军配偶	2014.10.15	买入 2,000 股
		2014.10.16	卖出 2,000 股
代海燕	北明软件部门经理吴伏书配偶	2014.10.24	买入 10,000 股

		2014.10.28	卖出 10,000 股
彭伟	北明软件助理总裁彭丽君母亲	2014.11.12	买入 3,000 股
		2014.11.18	卖出 3,000 股
李立珠	北明软件助理总裁董佳母亲	2014.10.27	买入 1,000 股
		2014.11.05	卖出 1,000 股
董佳	北明软件助理总裁	2014.10.15	买入 3,200 股
		2014.10.17	卖出 3,200 股
		2014.10.29	买入 2,000 股
		2014.10.30	买入 500 股
		2014.10.31	买入 10,000 股
		2014.11.05	卖出 12,500 股
		2014.11.17	买入 8,000 股
		剩余 8,000 股	
李弘源	合赢成长委派代表潘云配偶	2014.10.16	买入 23,900 股
		2014.10.22	买入 27,700 股
		2014.10.28	卖出 27,700 股
		2014.10.29	买入 25,900 股
		2014.10.30	卖出 49,800 股

（二）对上述人员持有和买卖常山股份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董章庆、强彩霞、侯金妍、代海燕、彭伟、李立珠、董佳及李弘源已出具《关于买卖常山股份股票的声明》，声明其对常山股份本次重组筹划完全不知情，上述买卖行为系个人决策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同时其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常山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的期间，不再在二级市场买卖常山股份股票。

同时，常山股份出具了《关于相关人员买卖常山股份股票的声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常山股份，股票代码：000158）自2014年6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参与方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参

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

公司重组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董章庆、强彩霞、侯金妍、代海燕、彭伟、李立珠、董佳及李弘源买卖常山股份股票的行为与公司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无关。”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股票买卖的交易时间均系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其均确认其股票买卖行为系个人决策行为,因此该等人员买卖常山股份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根据广发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2400000001337)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230000),广发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2、根据中兴财光华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20000818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号:NO.00684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42)及经办会计师王凤岐、杨海龙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中兴财光华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王凤岐、杨海龙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根据大信会计师持有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68908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号:NO.00671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62)及经办会计师郭莉莉、尚英伟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大信会计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郭莉莉、尚英伟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4、根据中联评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1312261)、《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 NO.11020008)、《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 0100001001)及经办资产评估师高忻、牛利峰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中联评估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高忻、牛利峰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5、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1101199410195156)及签字律师贺秋平、陈惠燕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贺秋平、陈惠燕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十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1、常山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北明控股、广发信德、万峰嘉华、万峰嘉晔、合赢成长、西域至尚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均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李锋等 41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募集配套资金对象神华投资、神华期货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恒定 20 号、恒定 21 号是依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或《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筹备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恒定 20 号、恒定 21 号依法募集并设立后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常山股份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已履行完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石家庄国资委已对北明软件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常山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常山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上述协议生效即可以实际履行。

6、北明软件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北明软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资产评估结果依据新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调整，北明软件已根据大信会计师重新确认的净资产值相应调整了折股方案，该等调整不影响北明软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且该等调整已经北明软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重新履行了验资程序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明软件的其他历次重大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北明软件股东持有的北明软件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的情形；部分北明软件股东为北明软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参与本次交易的北明软件股东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生效并最终进行交割时将北明软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时向常山股份转让所持有的北明软件 100%股权，因此，北明软件 100%股权过户至常山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9、本次交易构成常山股份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常山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该等关联交易已取得常山股份董事会的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常山股份因本次重组将可能新增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常山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常山股份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常山集团已就避免与常山股份的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1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常山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内的股票买卖行为的交易时间均系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其均确认其股票买卖行为系个人决策行为，因此该等人员买卖常山股份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2、 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贺秋平

陈惠燕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签署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附表一：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一览表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注册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北明软件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1440020070248	资质等级：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6.06.10
2	北明软件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C244027158	资质等级：贰级 业务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6.06.15
3	北明软件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BM314409030308	资质种类：单项（软件开发） 适用地域：全国	国家保密局	至 2014.12.02 ¹
4	北明软件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BM204409110120	资质种类：乙级 适用地域：广东省	国家保密局	至 2014.12.02 ²
5	北明软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 （2012）000487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15.09.13

¹ 根据广东省国家保密局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该资质仍有效，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

² 根据广东省国家保密局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该资质仍有效，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注册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6	北明软件	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证	粤 GA020033	安全工程(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维护、安全评估、安全咨询等保技术支持单位)	广东省公安厅	至 2017.02.28
7	北明软件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 GA273 号	资质等级：壹级 资格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广东省公安厅 安全技术防范 管理办公室	至 2015.08.01
8	北明软件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	GDA020011	能力等级：二级 服务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税控收款机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制造通信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生产、组装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税控收款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及施工(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物联网技术及应用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广东省信息网 络服务协会	至 2016.07.07
9	北明软件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	CNITSEC2014SRV-I-372	-	中国信息安全 测评中心	至 2017.03.11

附表二 北明软件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超高频远距离自动识别系统中的多标签防碰撞算法	发明专利	北明软件	ZL200710073223.0	2007.02.0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受让取得
2	消除空间电波传输盲点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北明软件	ZL200710073224.5	2007.02.0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受让取得
3	一种无线射频识别检测门	实用新型	北明软件	ZL201020297066.9	2010.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受让取得

附表三 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2014SR024143	软 著 登 字 第 0693387 号	汉星天 Firefly 软件配置管理系统 V3.0[简称: Firefly]	北明软件	2004.08.08	受让	全部权利	2014.02.27
2	2014SR020716	软 著 登 字 第 0689960 号	汉星天 Butterfly 变更管理系统 V3.0[简称: Butterfly]	北明软件	2004.08.08	受让	全部权利	2014.02.20
3	2007SR02279	软 著 登 字 第 068274 号	北明软件信息门户管理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06.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2.05
4	2007SR02280	软 著 登 字 第 068275 号	北明软件 Internet 访问信息安全防护软件 V1.0 (简称: URL 过滤系统)	北明软件	2006.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2.05
5	2008SR05334	软 著 登 字 第 092513 号	北明软件 IT 服务管理系统 V1.0	北明软件	2007.1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3.11
6	2009SR015122	软 著 登 字 第 0142121 号	后勤管理系统 V1.0	北明软件	2009.0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4.22
7	2009SR015125	软 著 登 字 第 0142124 号	学生工作管理系统 V1.0	北明软件	2008.1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4.22
8	2009SR016295	软 著 登 字 第 0143294 号	科研管理系统 V1.0	北明软件	200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5.04
9	2009SR016296	软 著 登 字 第 0143295 号	资产管理系统 V1.0	北明软件	2009.03.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5.04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0	2009SR016743	软著登字第0143742号	共享数据中心系统 V1.0	北明软件	2009.03.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5.07
11	2014SR065343	软著登字第0734587号	汉星天需求管理系统 Hansky Require Management[简称：HRM]V2.0	北明软件	2008.06.01	受让	全部权利	2014.05.23
12	2009SR058050	软著登字第0185049号	workflow 系统 V1.0	北明软件	2009.0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15
13	2009SR058052	软著登字第0185051号	数据交换系统 V1.0	北明软件	2009.0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15
14	2014SR024141	软著登字第0693385号	汉星天协同项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CPW]V2.0	北明软件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2014.02.27
15	2011SR079030	软著登字第0342704号	北明软件个人信贷管理系统[简称：个人信贷管理系统]V2.0	北明有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01
16	2011SR097623	软著登字第0361297号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11.1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19
17	2011SR097694	软著登字第0361368号	智能变电站在线监测软件[简称：ISOMS] V1.0	北明软件	2011.1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20
18	2012SR007514	软著登字第0375560号	支持跨行业信息共享与交换的电子政务服务软件[简称：企业应用开发软件]V1.0	北明软件	2010.03.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2.08
19	2012SR024519	软著登字第0392555号	北明软件电子商务管理软件 V2.1	北明软件	2011.08.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3.30
20	2012SR024903	软著登字第0392939号	北明软件先进信贷解决方案软件 V2.0	北明软件	2011.09.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3.30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21	2012SR059705	软著登字第0427741号	北明软件信息安全应急管理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12.03.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7.05
22	2012SR063733	软著登字第0431769号	北明软件 Webafx 应用辅助开发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11.11.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7.14
23	2012SR071021	软著登字第0439057号	有序用电管理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12.0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8.06
24	2012SR071025	软著登字第0439061号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11.0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8.06
25	2012SR071026	软著登字第0439062号	协同办公应用软件 V2.0	北明软件	2011.0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8.06
26	2012SR071028	软著登字第0439064号	投资评审管理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11.1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8.06
27	2012SR072096	软著登字第0440132号	IT 资产管理软件 V4.0	北明软件	2012.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8.08
28	2012SR072101	软著登字第0440137号	银行综合业务管理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10.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8.08
29	2012SR072106	软著登字第0440140号	网络监控软件 V5.0	北明软件	2012.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8.08
30	2012SR072108	软著登字第0440144号	PC 安全审计软件 V3.0	北明软件	2012.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8.08
31	2012SR072206	软著登字第0440242号	银行卡管理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09.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8.08
32	2012SR087054	软著登字第0455090号	生产智能辅助系统应用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12.0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9.13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33	2012SR114853	软著登字第0482889号	锐普达 RPD 单通道设备底层控制程序软件 V1.0.2	北明软件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2012.11.27
34	2012SR114856	软著登字第0482892号	当代通信 RFID 系列参数配置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06.08.16	受让	全部权利	2012.11.27
35	2013SR004943	软著登字第0510705号	北明软件个人信贷管理软件 V3.0	北明软件	2012.05.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1.16
36	2013SR010984	软著登字第0516746号	面向业务协作的异构系统集成应用软件[简称：企业服务总线后台管理系统]V1.0	北明软件	2012.1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2.01
37	2013SR030408	软著登字第0536170号	北明软件统一权限管理软件[简称：统一权限中心]V1.0	北明软件	2012.0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4.01
38	2013SR030409	软著登字第0536171号	北明软件跨系统业务协作控制软件[简称：跨系统业务协作控制中心]V1.0	北明软件	2012.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4.01
39	2013SR030479	软著登字第0536241号	智慧教育云服务整合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12.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4.01
40	2013SR030514	软著登字第0536276号	北明软件门户网站群管理软件[简称：门户网站群管理中心]V1.0	北明软件	2012.08.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4.01
41	2013SR030517	软著登字第0536279号	北明软件统一服务总线软件[简称：统一服务总线]V1.0	北明软件	2012.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4.01
42	2013SR034806	软著登字第0540568号	北明软件统一身份认证中心软件[简称：统一身份认证中心]V1.0	北明软件	2012.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4.17
43	2013SR047528	软著登字第0553290号	北明软件智慧城市统一信息资源综合服务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12.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21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44	2013SR048020	软著登字第0553782号	北明软件智慧城市跨部门业务协同支撑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12.1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21
45	2013SR049371	软著登字第0555133号	北明软件测试管理软件 V2013	北明软件	2012.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24
46	2013SR049373	软著登字第0555135号	北明软件配置管理软件 V2013	北明软件	2012.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24
47	2013SR049391	软著登字第0555153号	北明软件项目管理软件 V2013	北明软件	2012.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24
48	2013SR049393	软著登字第0555155号	北明软件开发过程变更管理软件 V2013	北明软件	2012.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24
49	2013SR049395	软著登字第0555157号	北明软件应用周期管理软件 V2013	北明软件	2012.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24
50	2013SR049397	软著登字第0555159号	北明软件 IT 业务管理软件 V2013	北明软件	2012.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24
51	2013SR049769	软著登字第0555531号	北明软件项目需求管理软件 V2013	北明软件	2012.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24
52	2013SR094820	软著登字第0600582号	北明软件灾难恢复流程导航软件 [简称: DRFN]V1.0	北明软件	2013.08.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03
53	2013SR104780	软著登字第0610542号	北明软件金融租赁资产业务管理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13.08.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27
54	2013SR118427	软著登字第0624189号	北明软件支付管理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13.07.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04
55	2014SR023648	软著登字第0692892号	北明软件智慧医疗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应用软件 V1.1	北明软件	2013.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2.27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56	2014SR023588	软著登字第0692832号	北明软件智慧医疗卫生标准管理软件 V1.2	北明软件	2013.1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2.27
57	2014SR023518	软著登字第0692762号	北明消息通讯中间件软件[简称:北明消息通讯中间件]V1.2	北明软件	2013.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2.27
58	2014SR023510	软著登字第0692754号	北明软件智慧医疗卫生信息统计分析 & 智能决策软件 V1.2	北明软件	2013.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2.27
59	2014SR023507	软著登字第0692751号	北明软件智慧医疗数字医院信息平台应用软件 V1.1	北明软件	2013.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2.27
60	2014SR023501	软著登字第0692745号	医疗 BI 系统软件[简称:医疗 BI 系统]V2.0	北明软件	2013.1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2.27
61	2014SR025216	软著登字第0694460号	北明人口信息人像比对软件系统 V1.0	北明软件	2013.09.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03
62	2014SR046862	软著登字第0716106号	数字校园集成应用软件 V2.0	北明软件	2013.1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4.22
63	2014SR064713	软著登字第0733957号	北明软件生产智能辅助系统应用软件 V2.0	北明软件	2014.04.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22
64	2014SR072613	软著登字第0741857号	北明软件市民卡发行管理软件 V1.0	北明软件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05
65	2014SR072610	软著登字第0741854号	北明软件市民卡维护管理软件 V1.0	北明软件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05
66	2014SR072609	软著登字第0741853号	北明软件移动办公应用软件 V1.0	北明软件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05
67	2014SR072604	软著登字第0741848号	北明软件智慧政务协同软件 V1.0	北明软件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05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68	2014SR072471	软著登字第0741715号	北明软件智慧国土地楼房核心数据统计分析软件 V1.0	北明软件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05
69	2014SR072039	软著登字第0741283号	北明软件多商户积分商城平台 V3.0	北明软件	2014.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05
70	2014SR103134	软著登字第0772378号	北明软件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基础服务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14.0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7.23
71	2014SR103131	软著登字第0772375号	北明软件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数据交换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14.0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7.23
72	2014SR103129	软著登字第0772373号	北明软件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数据分析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14.06.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7.23
73	2014SR103072	软著登字第0772316号	北明软件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业务办理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14.0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7.23
74	2014SR115877	软著登字第0785121号	北明软件社会救助信息管理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14.06.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8.08
75	2014SR115874	软著登字第0785118号	北明软件社会化养老服务管理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14.06.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8.08
76	2014SR124843	软著登字第0794086号	北明软件采油厂生产运行监控管理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14.05.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8.21
77	2014SR135895	软著登字第0805135号	北明软件金融网络信贷业务操作软件 V1.0	北明软件	2014.0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10
78	2014SR140162	软著登字第0809402号	北明软件云服务管理软件[简称: BMS-CMP]V1.0	北明软件	2014.0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18
79	2014SR140973	软著登字第0810213号	高善互联网 E 商务平台 V1.0	北明软件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2014.09.18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80	2014SR142166	软著登字第0811406号	北明软件 IT 业务管理软件 V2014	北明软件	2014.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22
81	2009SR014144	软著登字第0141145号	MetaBus 企业服务总线软件[简称: 企业服务总线] V1.0	珠海震星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4.07
82	2010SR033956	软著登字第0222229号	卡产品工厂软件 V1.0	珠海震星	2009.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7.12
83	2011SR072884	软著登字第0336558号	震星村镇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简称: 村镇核心系统] V1.0	珠海震星	2010.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0.11
84	2011SR088997	软著登字第0352671号	震星金融业务前端集成系统[简称: 金融前端] V1.0	珠海震星	2011.0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30
85	2012SR064115	软著登字第0432151号	珠海震星银信通系统[简称: 银信通] V1.0	珠海震星	2011.0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7.16
86	2012SR064124	软著登字第0432160号	震星村镇代理支付平台[简称: 村镇代理支付平台]V1.0	珠海震星	2010.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7.16
87	2012SR064256	软著登字第0432292号	震星二代支付互联业务系统[简称: 二代支付系统]V1.0	珠海震星	2012.0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7.17
88	2012SR064260	软著登字第0432296号	震星跨行网银互联业务系统[简称: 跨行网银互联系统]V1.0	珠海震星	2010.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7.17
89	2012SR064328	软著登字第0432364号	震星 IC 卡业务系统[简称: IC 卡业务系统]V1.0	珠海震星	2011.1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7.17
90	2013SR065357	软著登字第0571119号	震星财税库银 TIPS 横向联网业务平台[简称: 财税库 TIPS 系统]V1.0	珠海震星	2010.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15
91	2013SR065364	软著登字第0571126号	震星银联支付系统[简称: 银联支付系统]V1.0	珠海震星	2012.05.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15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92	2013SR065369	软著登字第0571131号	震星个人征信系统[简称：个征系统]V1.0	珠海震星	2012.0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15
93	2013SR065707	软著登字第0571469号	震星农信银二代支付系统[简称：农信银二代支付系统]V1.0	珠海震星	2012.0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15
94	2013SR065711	软著登字第0571473号	震星农信银支付系统[简称：农信银支付系统]V1.0	珠海震星	2011.1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15
95	2013SR065714	软著登字第0571476号	震星IC卡受理方系统[简称：IC卡受理方系统]V1.0	珠海震星	2012.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15
96	2013SR153364	软著登字第0659126号	震星统一支付平台 V1.0	珠海震星	2013.07.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1
97	2013SR085425	软著登字第0591187号	电力监控生产辅助软件 V1.0	广州龙泰	2012.0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8.15
98	2005SR07925	软著登字第039426号	龙泰小灵通无线综合管理系统[简称：小灵通无线综合管理系统]V1.0	广州龙泰	2004.1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7.20
99	2006SR13661	软著登字第061327号	龙泰信息局数据管理系统[简称：LT-ODMS]V1.0	广州龙泰	2006.0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0.09
100	2006SR15632	软著登字第063298号	龙泰信息集中操作维护系统[简称：LT-OMC]V1.0	广州龙泰	2006.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1.08
101	2007SR14692	软著登字第080687号	电信网络管理及数据分析系统[简称：LT-NMDA]V1.0	广州龙泰	2007.0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9.20
102	2008SR25559	软著登字第112738号	本地网综合经营分析系统[简称：LT-LIDM]V1.0	广州龙泰	2007.09.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20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03	2008SR25560	软著登字第112739号	目标计划管理系统[简称:LT-OPMS]V1.0	广州龙泰	2007.0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20
104	2008SR25561	软著登字第112740号	用户数据查核系统 V1.0	广州龙泰	2007.09.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20
105	2008SR25562	软著登字第112741号	信息化服务支撑系统 V1.0	广州龙泰	2007.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20
106	2011SR052498	软著登字第0316172号	龙泰信息客户资料校准软件[简称:LT-CMCS]V2.0	广州龙泰	2010.03.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28
107	2011SR052499	软著登字第0316173号	龙泰信息专业骨干人才管理软件[简称:LT-PHRMS]V1.0	广州龙泰	2010.0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28
108	2011SR052683	软著登字第0316357号	龙泰信息电信异动客户分析管控软件[简称:LT-SCB]V1.0	广州龙泰	2009.09.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28
109	2011SR052701	软著登字第0316375号	龙泰信息本地网经营分析辅助支撑软件[简称:LT-JYFXSS]V1.0	广州龙泰	2009.10.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28
110	2011SR052703	软著登字第0316377号	龙泰信息本地网 ODS 应用工程管理软件[简称:LT-ODS]V1.0	广州龙泰	2009.10.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28
111	2011SR052706	软著登字第0316380号	客户经理积分考核管理软件[简称:LT-KPMIS]V1.0	广州龙泰	2011.03.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28
112	2011SR052708	软著登字第0316382号	龙泰信息本地网营销支撑软件[简称:LT-LMSS]V1.0	广州龙泰	2010.04.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28
113	2011SR052739	软著登字第0316413号	龙泰信息综合维护管理软件[简称:LT-COMAMS]V2.0	广州龙泰	2010.04.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28
114	2011SR052741	软著登字第0316415号	龙泰信息营销区域利润中心管理软件[简称:利润中心系统]V1.0	广州龙泰	2011.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28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15	2014SR072031	软著登字第0741275号	龙泰预约排队体验软件 V1.0	广州龙泰	2013.0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05
116	2014SR072758	软著登字第0742002号	龙泰渠道经理管理软件 V1.0	广州龙泰	2013.1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05
117	2014SR072041	软著登字第0741285号	龙泰渠道经理管理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广州龙泰	2013.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05
118	2014SR072037	软著登字第0741281号	龙泰门店运营管理软件 V1.0	广州龙泰	2014.01.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05
119	2012SR120348	软著登字第0488384号	北明正实基于IFS的资金管理软件[简称: 资金管理系统]V1.0	北明正实	2011.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06
120	2005SR14212	软著登字第045713号	青鸟 SNMP API 网管开发套件软件 V2.0	武汉网软	2005.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11.28
121	2005SR14213	软著登字第045714号	青鸟 MIB 编辑器软件 V2.0	武汉网软	2005.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11.28
122	2005SR14773	软著登字第046274号	青鸟网软网络管理系统 V5.0 [简称: 网硕(NetSureXpert)]	武汉网软	2005.06.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12.08
123	2005SR15051	软著登字第046552号	青鸟嵌入式网管代理开发工具软件 V2.0[简称: Agent Toolkit]	武汉网软	2005.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12.13
124	2007SR12712	软著登字第078707号	北大青鸟网硕桌面管理与安全审计系统 V3.0[简称: EASYDESK]	武汉网软	2007.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8.24
125	2007SR12713	软著登字第078708号	北大青鸟网硕运维管理系统 V4.0 [简称: EASYMASTER]	武汉网软	2007.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8.24
126	2007SR12715	软著登字第078710号	北大青鸟网硕应用统计分析系统 V3.0[简称: EASYWEB]	武汉网软	2007.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8.24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27	2010SR065914	软著登字第0254187号	流程化运维管理软件 V2.0	武汉网软	2010.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07
128	2010SR065916	软著登字第0254189号	NETCONF 网络配置管理软件 V2.0	武汉网软	2010.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07
129	2010SR066247	软著登字第0254520号	NETCONF 网管代理开发工具软件 V2.0	武汉网软	2010.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08
130	2011SR096839	软著登字第0360513号	物联网 RFID 管理软件 V2.0	武汉网软	2011.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17
131	2011SR096843	软著登字第0360517号	物联网运维管理软件 V2.0	武汉网软	2011.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17
132	2011SR096847	软著登字第0360521号	物联网 WSN 管理软件 V2.0	武汉网软	2011.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17
133	2012SR063071	软著登字第0431107号	青鸟网硕云计算集群服务器监控分析系统 V1.0	武汉网软	2012.04.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7.13
134	2012SR131701	软著登字第0499737号	网软 IT 运行综合监控分析系统 V1.0	武汉网软	2012.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2
135	2003SR3659	软著登字第008750号	青鸟网软运维支撑平台软件 [简称: 太硕(TeleSureXpert)] V2.0	武汉网软	2002.08.08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3.06.04
136	2003SR3658	软著登字第008749号	青鸟网软网络管理系统 V3.0 [简称: 网硕(NetSureXpert)]	武汉网软	2002.07.04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3.06.04
137	2003SR3660	软著登字第008751号	青鸟网软宽带综合计费/客服系统 V2.0 [简称: 商硕(BizSureXpert)]	武汉网软	2002.08.15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3.06.04

附表四 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一览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使用方	租赁房屋的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1	移动科技	北明软件	北明软件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121594号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号北明软件大楼7、8层	3,218.3	2013.01.01-2017.12.31	办公
2	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	北明软件北京分公司	北明软件北京分公司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22115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0802至0818单元	2,684.17	2011.01.16-2016.01.15	办公
3	杨建芬	北明软件重庆分公司	北明软件重庆分公司	114房地证2010字第087994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申基会展国际写字楼7-1-5	132.97	2014.03.15-2017.03.14	办公
4	深圳市四海云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明软件	北明软件深圳分公司	注	深圳市南山区兴南路东,东滨路北,京光海景花园B栋312室办公区3个卡座	未载明	2014.04.01-2015.03.31	办公
5	上海浦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北明软件上海分公司	北明软件上海分公司	沪房地市字(1998)第005209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幢11层03室	291.67	2014.04.16-2016.04.15	办公
6	王秀丽	北明软件吉林分公司	北明软件吉林分公司	出租方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大学校务处机场住房处于2005年11月24日颁发的《住房证》,该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为王秀	长春市南湖路天骄大厦1171号	207	2013.09.18-2016.09.17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使用方	租赁房屋的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丽。				
7	江洪	北明软件青海分公司	北明软件青海分公司	宁房权证城中区字第081407号	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42号三田世纪广场写字楼第12层1204、1205号	379.89	2013.11.15-2017.11.19	办公
8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明软件南京分公司	北明软件南京分公司	宁房权证建变字第404418号	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68号南京旭建大厦五楼501、502	417.6	2013.11.17-2015.11.16	办公
9	张辉	北明软件杭州分公司	北明软件杭州分公司	注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98号西城新座8楼A2	158.41	2013.05.16-2016.11.15	办公
10	杭州北山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北明软件杭州分公司	北明软件杭州分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616771号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616728号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616769号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616764号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98号西城新座10层1004、1005、1006、1007室	600	2013.12.01-2016.11.31	办公
11	大连香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洲花园酒店	北明软件大连分公司	北明软件大连分公司	注	大连市西岗区长春路171号香洲花园酒店商务楼6楼651写字间	51	2014.10.08-2015.10.07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使用方	租赁房屋的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12	王容	北明软件成都分公司	北明软件成都分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3246 号	成都市吉泰五路 88 号香年广场 2 栋 12 层 1204 室	59.68	2014.04.01-2019.03.31	办公
13	何卫东、任凤群	北明软件成都分公司	北明软件成都分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22005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22006 号	成都市吉泰五路 88 号香年广场 2 栋 12 层 1205 室	59.68	2014.04.01-2019.03.31	办公
14	陈运雪	北明软件	北明软件宁波分公司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20050126 号	宁波市海曙区青林商业中心 19、26、27 号 6-1	56.56	2014.11.08-2015.11.07	办公
15	李会霞	北明软件	北明软件安徽分公司	房地权证合包字第 150074221 号、房地权证合包字第 150074239 号（权属人为朱凌峰，根据李惠霞提供的常住人口登记表，朱凌峰为未成年人，李会霞为其监护人）	合肥市马鞍山路与太湖路交口绿地海顿国际广场 A 座 1416-1417	约 200	2013.04.01-2017.06.30	办公
16	湖北中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网软	武汉网软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11504 号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园 4.1 期 A2 栋 17 层 01 号	372.54	2013.11.15-2018.11.14	办公
17	北京健科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明正实	北明正实	注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09 号健翔园 G 座(6)号楼二单元四层 2401 房间	55	2014.10.20-2015.04.3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使用方	租赁房屋的产权证号	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18	移动科技	广州龙泰	广州龙泰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121594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思成路1号北明软件大楼8楼自编802室	120	2013.01.01-2015.12.31	办公
19	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	伟业科技	伟业科技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22115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0801单元	358.96	2011.01.16-2016.01.15	办公
20	珠海中电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震星	珠海震星	粤房地证字第C5222445号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82号三层1-5轴305B	248	2014.03.15-2016.03.31	办公
21	朱全成、杨小鹏	北明云易	北明云易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09929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A-1503	67.25	2014.01.09-2015.01.08	办公

注：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六、(三)、4”部分。

附表五 北明软件融资合同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授信协议书	(2013)广银华师大授信字第 004 号	北明软件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师大支行	授信额度为 10,000	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2013.08.27-2014.08.27	李锋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华师大最高保字第 004 号
							应华江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华师大最高保字第 003 号
2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³	(2013)广银华师大保理字第 003 号			790.166156	2013.11.29-2014.11.29	李锋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华师大最高保字第 004 号
							应华江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华师大最高保字第 003 号
3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2013)广银华师大保理字第 005 号			618.528	2013.12.25-2014.12.25	李锋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华师大最高保字第 004 号
							应华江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华师大最高保字第

³ 根据协议, 保理业务系指借款人将其因向买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贷款人, 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及相关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下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003号
4	融资额度协议	82012014280512	北明软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额度为15,000	额度使用期限: 2014.04.24-2015.04.23	北明控股	最高额保证担保	ZB8201201428051201
							李锋	最高额保证担保	ZB8201201428051202
							应华江	最高额保证担保	ZB8201201428051203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2014281349	北明软件	北明软件	3,000	自首次提款日其12个月, 提款日为2014年10月	北明控股	最高额保证担保	ZB8201201428051201
							李锋	最高额保证担保	ZB8201201428051202
							应华江	最高额保证担保	ZB8201201428051203
6	信托贷款合同	DY2014DXD116-2	北明软件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4.09.16-2015.09.14	-	-	-
7	授信额度协议	GDK477620120130209	北明软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广州支行	授信额度为10,000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4.11.25	-	信用	-
8	贸易融资发放通知书	TF3353914000692	北明软件		2,657.68693	170天, 到期日为2014.11.30	-	信用	-
9	贸易融资	TF33539140006	北明软件		2,823.99296	170天, 到期日为	-	信用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发放通知书	91	件			2014.11.30			
10	贸易融资发放通知书	TF3353914000901	北明软件		328.354045	98天, 到期日为2014.12.22	-	信用	-
11	贸易融资发放通知书	TF3353914000939	北明软件		918.868561	150天, 到期日为2015.02.23	-	信用	-
12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ZH1300000189350号	北明软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为5,000	授信期间为一年, 自2013.12.12-2014.12.11	应华江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个高保字第ZH1300000189350-1号
							李锋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个高保字第ZH1300000189350-2号
							北明软件	以对广东省信用合作清算中心本地高可用项目IBM主机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人享有的自2014年1月16日至2015年1月15日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	公高质字第ZH1300000189350号
							北明软件	以对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中庭及二楼东翼场地功	公高质字第ZH1300000189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能性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人享有的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	350-1 号
							北明软件	以对惠州市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人享有的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	公高质字第 ZH1300000189 350-2 号
							北明软件	以对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人享有的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	公高质字第 ZH1300000189 350-3 号
							北明软件	以对〇五单位五五七部《计算机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人享有的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	公高质字第 ZH1300000189 350-4 号
1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	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0959	北明软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4.06.10-2014.12.09	应华江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个高保字第 ZH1300000189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	79号		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350-1号
							李锋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个高保字第 ZH1300000189 350-2号
							北明软件	以对广东省信用合作清算中心本地高可用项目IBM主机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人享有的自2014年1月16日至2015年1月15日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	公高质字第 ZH1300000189 350号
							北明软件	以对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中庭及二楼东翼场地功能性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人享有的自2014年2月25日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	公高质字第 ZH1300000189 350-1号
							北明软件	以对惠州市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人享有的自2014年4月22日发生	公高质字第 ZH1300000189 350-2号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	
							北明软件	以对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人享有的自2014年2月25日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	公高质字第 ZH1300000189 350-3 号
							北明软件	以对〇五单位五五七部《计算机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人享有的自2014年6月12日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	公高质字第 ZH1300000189 350-4 号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0809-2014年(翠微)字 0061 号	北明软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5,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4.06.14之前提清借款	-	-	-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20000086-2014年(翠微)字 0096 号	北明软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4,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11月14日前提清借款	北明软件	以对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0020000086-2014(翠微)质字 0055 号

附表六 北明软件及其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3 年 IDC 思科设备采购合同-沈阳/大连》(2012 年中国联通省内 IP 城域网高端数据设备集中采购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13.12.04	北明软件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提供设备、软件等及相应的工程服务、售后服务, 并负责设备安装、测试等工作。	2,206.0487
2	《软硬件设备采购合同》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14.02.10	北明软件为北京北大软件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大学软件工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软件协同研发支撑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提供网络设备、安全产品、服务器和存储以及承载设备等软硬件, 并负责在客户指定地点对硬件进行安装、调试。	1,175
3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中庭及二楼东翼场地功能性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2013-7278)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14.02.25	北明软件根据投标方案为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中庭及二楼东翼场地功能性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提供大楼数字监控系统、中庭大堂 LED 显示系统、二楼拍卖室灯光、音响、投影及等离子显示系统等系统, 并负责系统集成, 合同总金额包括提供项目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和保修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项。	1,350
4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NJZC-2014R005)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02.25	北明软件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需求提供灾备系统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二期产品/设备, 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	1,838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	
5	《惠州市（惠城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惠州市西湖风景区管理局	2014.03.19	北明软件为惠州市西湖风景区管理局西湖风景名胜数字化景区采购项目提供应用中心平台（景区综合管理系统）、指挥调度系统、统一信息发布系统、景区人文保护与客流管理系统、基础管线铺设材料等产品，合同总额包括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等费用。	1,542.3242
6	《采购合同》（NTRMC201404152217）	蓝汛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4.04.10	伟业科技根据设备配置清单向蓝汛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售 2014 年框架机型一、机型二、机型三、机型四，同时伟业科技负责进行安装加电调试。	3,110
7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Unix 服务器采购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4.04.16	北明软件向客户出售 IBM 设备一批，并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并支持客户完成系统迁移、系统升级，完成对技术架构的调整和系统部署的调整。	2,817.0771
8	《中国农业银行数据中心网银系统扩容优化及新增移动运营商入口项目分项一：负载均衡设备采购合同》（ABC-5HWD1310142/1-99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22	北明软件向客户出售 F5-VPR-LTM-C2400 负载均衡设备，并提供 F5 原厂日常运维保障、F5 原厂高可用性咨询和评估服务、集成商驻场服务，客户根据其对于北明软件的考核评价结果支付相应阶段款项。	1,192.41476
9	《惠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书》（DYHW001022014）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4.04.22	北明软件承担惠州大亚湾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应急平台信息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软件开发及建设工作（含系统所需硬件、软件配套设施及其系统集成服务），并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	1,690.6305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售后服务。	
10	《合同书》(2021415PO2315)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2014.05.05	北明软件为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2014年Q2数通网络采购项目提供内网核心、传输系统等产品/设备,并负责现场安装、组装和调试。	4,882.0903
11	《合同书》(2021415PO2706)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2014.05.27	北明软件为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2014年Q2光传输集中采购北京-内蒙古-阳泉环网项目提供华为传输系统。	3,398.9017
12	《合同书》	恒兴思创(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21	北明软件向客户出售数据中心核心,最终用户为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明软件负责对货物/设备进行现场安装、组装和调试等。	3,036.0139
13	《采购合同》(NTRMC201405283332)	蓝汛网络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2014.06.10	伟业科技根据设备配置清单向蓝汛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售2014框架机型1,同时伟业科技负责进行安装加电调试。	1,393
14	《计算机采购合同》(2013-ZZ-信息-ZHBJ-1088)	0五单位五五七部	2014.06.12	北明软件向客户出售清华同方台式计算机以及联想便携计算机	1,165.5
15	《广东电网公司信息中心2014年计算资源池建设项目IBM小型机服务器采购合同》及技术协议书(GDDW0020140401XZ00055)	广东电网公司信息 中心	2014.08.07	北明软件为广东电网公司信息中心2014年计算资源池建设项目提供二档小型机服务器和一档小型机服务器,配置同城备用中心(安生系统)、6+1联调测试环境、营销管理系统、同城备用中心(营销安生数据库服务器)+通用资源池,并负责对产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为广东电网公司信息中心提供安装实施方案,对系统的配置进行必要的客户化调整、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2,607.5088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6	《合同书》(2021415PO4822)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2014.09.09	北明软件为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2014年Q3数通网络采购项目根据设备配置要求提供传输系统,并负责现场安装、组装和调试。	1,799.7003
17	《云南电网公司信息中心货物采购合同(订单)(2014年计算资源池建设项目)(IBM小型机采购)》(信息JS0401[2014]24号)	云南电网公司信息 中心	2014.09.22	北明软件为云南电网公司信息中心2014年计算资源池建设项目提供相应配置及参数的IBM小型机,并负责对产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1,231
18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番禺区社会治安类智能化高清视频系统自建采购项目(子项目3)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ZQ1409GZ007A-XS01)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 区分局	2014.09.26	北明软件承接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番禺区社会治安类智能化高清视频系统自建项目番禺区监控室改造和运维(标清高清对接改造子项目),建设期内北明软件按要求进行系统建设,包括方案设计、设备购买和集成、工程设计、系统建设、联调测试、系统运行管理、系统验收和培训等,向客户提供切换显示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实时指挥调度系统、消防改造等设备,并负责安装和调试及提供为期5年的质保维护。	3,398.7492
19	《“2014年度开放平台电子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IBM小型机2分包采购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8	北明软件根据配置和规格要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IBM小型机一批,并负责安装调试。	7,768
20	《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HT2014-3033-05)	北京宇信易诚科技 有限公司	2014年	北明软件向客户出售光纤交换机、虚拟带库及笔记本电脑,最终用户为中信银行总行,北明软件负责针对中信银行总行系统现状和存续需求,制定系统规划方案,并完成存储设备的安装、部署、调测并最终通过项目验收。	1,493.5
21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集成项目》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 区投资建设有限公	2014年	北明软件为长春兴隆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拟建的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	1,482.8141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BC1406HZ106A-BJ)	司		服务平台系统集成项目提供涉及海关、国检、企业所需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等产品，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价款、设备的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集成、调试、验收、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